联 合 国 E/2000/29 - E/CN.17/2000/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4 月 30 日和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纽约）

00-46452 (C) 120700 140700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4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第 8/1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所取得进展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4

第 8/2 号决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7

第 8/3 号决定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10

第 8/4 号决定 农业 15

第 8/5 号决定 财政资源 22

第 8/6 号决定 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 27

第 8/7 号决定 联合国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 32

第 8/8 号决定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32

第 8/9 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3

第 8/10 号决定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3

第 8/11 号决定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34

二. 主席的各有关利益方农业问题对话的摘要 36

三. 主席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 44

四. 部门性主题：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57

五. 跨部门主题：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经济增长 59

六. 经济部门/主要群组：农业 61

七.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 63

八. 高级别会议 64

九. 其他事项 68

十.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0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71

十二. 会议的组织 72

A. 届会的开始和会期 7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2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72

D. 出席情况 73

E. 文件 73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74

二.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82

三. 第 8/2 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6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能源。
4. 大气层。
5. 运输。
6. 供决策和参与的资料。
7. 为建立有利环境的国际合作。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各项决定：

第 8/1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所取得进展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下列各项建议：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着重指出即将进行的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十年审查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委员会强调这次审查的重点应当是

《21 世纪议程》、[1]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 及环发会议其他结果的执行情况。《21 世纪议程》应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审查环发会议的其他结果。《21 世纪议程》也应当是处理自环发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挑战和新机会的根据；

(b) 委员会强调不应重新谈判《21 世纪议程》，而且这次审查应查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措施、包括经费来源；

(c) 委员会建议这次审查应着重于需要进一步努力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领域，并且应产生面向行动的决定以及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和继续支助可持续发展；

(d) 委员会强调必须早日有效地筹备 2002 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将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对审查进程提供高品质的投入。委员会鼓励所有主要群体作出有效贡献并实际参与其事；

(e) 虽然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对筹备进程作出具体决定，但委员会要求在地方、全国和区域各级尽早开始筹备，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尽早开始全国审查进程。各国政府自 1992 年以来编制的关于《21 世纪议程》的本国执行情况的报告可作为指导本国筹备进程的良好基础，因这些报告得到主要群体提供投入；

(f) 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与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以协调和相互支援方式支持筹备活动、特别是在全国和区域各级。委员会虽然允许区域文稿可以有独创性，但同意在区域筹备进程中需要某种统一性。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利用区域一级存在的高级别政府间进程；

(g) 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3] 促进在联合国系统一致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以及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它的看法，作为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在环境方面的筹备进程的重要投入；

---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2]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3]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h)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编制根据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 2002 年审查的报告时，充分顾及自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十年审查筹备工作的高级别部分期间所表示的看法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在支助筹备进程方面，联合国系统已采取和规划的具体活动和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i)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考虑将 2002 年活动当作首脑一级活动举办，在联合国总部之外、最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j)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决定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各次会议变成一个各国政府可充分有效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对《21 世纪议程》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它应查明妨碍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主要限制因素，及提出将采取的具体时限的措施，及提出体制和财务上的需要，并且查明这种支助的来源。委员会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环发会议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审查和评价它们自环发会议以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向委员会十年审查报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有关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全面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和环发会议的其他成果，还应该探讨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途径，并确定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

(k) 委员会建议大会，依照上文(j)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1997 年 8 月 25 日 1997/63 号决议，决定扩大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会后马上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以 2002 年活动的筹备委员会的身份开始工作；

(l) 委员会强调，筹备会议和 2002 年的活动本身应该具有透明度，规定各国政府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有效参与和提供投入，并规定主要群组按照联合国为主要群组参与政府间进程制定的规章，作出贡献并积极参与；

(m)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者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以及 2002 年的活动本身。委员会鼓励自愿捐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组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以及 2002 年的活动本身；

(n)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并将其看法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o) 委员会请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 2002 年活动的以下事项作出决定：议程、可能的重要主题、时间安排和地点、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次数以及有关 2002 年审查的其他组织和程序事项，包括澄清上述“有关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公约”一词，并考虑到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

第 8/2 号决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欢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4] 并赞成其中所载的结论和行动提议；

(b)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就论坛所建议的（载于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第三章附录）以及本决定附件中所抄录的、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的提议的职权范围，酌情采取行动；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启动非正式协商，讨论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置于联合国政府间机制范畴内。

附件

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

[附件案文载于 E/CN.17/2000/14，第三章附录]

一. 目标

1. 这一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各类森林，并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旨在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有关森林的国际商定行动，为制订、协调和实施政策提供一个协调、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以协调和配合现有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方式，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5]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森林原则》）声明、[6]《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7] 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结果，发挥主要职能。

二. 主要职能

2. 为实现有关目标，这一国际森林安排将履行以下职能：

(a) 除其他外，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促进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

---

[4] E/CN.17/2000/14。

[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1.8 和更正），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6] 同上，附件三。

[7] 同上，附件二。

其他行动；推动筹集、筹集和创造财务资源；为此调动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拟订机制和/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

(b)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将参加这一工作，以便就可持续管理森林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综合与统一的方式来处理各类森林问题和新出现的重点关注领域。

(c)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涉及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协助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与公共—私人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e)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报告的方式，监测和评估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f) 通过与各部委接触，建立途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联系和促进与森林有关的着眼于行动的对话和政策制订工作，加强在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各类森林方面的政治承诺。

三. 结构

3. 为实现有关目标和履行以上概述的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将：

(a) 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称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b)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一种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和加强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c) 在五年内，根据上面第 2(e)段提及的评估结果，为拟订一项关于各类森林的法律纲要，审议有关任务要点，以期提出这些要点。这一进程可拟订财务规定，以执行今后商定的法律纲要。它还可考虑专家小组（见以下第 8 段）就设立财务机制、技术转让和贸易提出的建议；

(d) 根据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的建议，采取步骤制订适当的财务和技术转让辅助方法，以便能够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法

4. 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开展工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和文书以及《21 世纪议程》中提出的各主要团体也应参加。

5.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视以下提及的审查结果，在初期时每年举行会议，会期可长达两周。会议将根据需要，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高级别会议可花一天时间，同参加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开展政策对话。联合国森林论坛应确保有机会听取并审议《21 世纪议程》提及的各主要团体代表的意见，特别是通过安排多方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

6.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7.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多年工作方案，并制订一个将列有财务规定的行动计划，以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8. 联合国森林论坛可酌情建议召开会期较短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让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听取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审议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和转让的方式及战略，并可鼓励各国开展的行动，如召开国际专家会议。

五. 执行工作的体制协调与合作

9. 上面第 3(b)段提及的合作伙伴关系可采用一种高级别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如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接受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指导；协助和促进采取协调的合作行动，包括联合编制方案和向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商定的建议；协助捐助者进行协调。这一伙伴关系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意见和进展报告，以公开、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定期审查其效率。

六. 秘书处

10. 应根据联合国的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一个精干的秘书处，由非常合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并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予以加强。

七. 财务支助

11. 应通过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参加伙伴关系的各组织的资源和有关捐助者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来筹集这一安排的运作经费。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将确定具体方式。

八. 审查

12. 国际森林安排应是动态的，顺应变化中的条件。因此，应在五年后审查这一安排的有效性。

第 8/3 号决定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1. 导言

1.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领域各项活动的主要目标，必须完全按照《21 世纪议程》[8] 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9] 来谋求加以实现。各国必须通过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等综合办法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这种综合办法将处理土地资源、水资源、空气、生物区系和人类活动的互动关系，以对付荒漠化和干旱、可持续山岳发展、预防和减缓土地退化、沿海区、砍伐森林、气候变化、城乡土地利用、城区成长以及保护生态多样性等的优先挑战。综合流域管理提供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综合办法的一项普遍认识框架。在应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办法时，应考虑到居住在农村地区穷人的生计机会，并应通过使用政策手段在环保与农村生计之间取得平衡。

2.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很重要，这是因为人口对土地、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压力及社会对这些资源的要求前所未有，而资源则不断退化，生态系统和整个环境的稳定性和耐力日益受到威胁，其中一部分是气候变化的结果。这种趋势强调了各国有必要确保其公民在国家立法范围内获得土地、水源和其他自然及生物资源的机会和权利，并解决国内不同部门对土地资源的竞争。

3. 提出的挑战是，如何发展和促进可持续的生产性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地方战略的一部分，并通过平衡利用土地、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保护至关重要的资源和生态系统。鼓励各国政府提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响应人民需要的透明、有效、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施政，土地利用制度的社会和健康方面值得特别重视，并应纳入总体规划过程。

2.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4. 在 2002 年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时将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界定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并应包括下列各点：

- 预防和（或）减缓土地退化；
- 获得土地和保障保有权；
- 关键部门和问题：生物多样性、森林、旱地、山区、矿区修复、湿地和沿海区、珊瑚礁、自然灾害和城乡及土地管理互动；

---

[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9]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 取得资料和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 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 矿物、金属和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的复原。

3. 预防和（或）减缓土地退化

5.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消除贫穷，以及审查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作为减轻土地退化、荒漠化、砍伐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破坏程度的关键手段。适当的规划和发展政策对确保住在农村社区等穷人维持可持续生计是必要的。

6.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土壤、水和植被养护、保护、恢复和强化措施，这是可持续土地管理、农业生产、粮食安全、保护生态多样性以及预防和减缓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发展伙伴关系，交流关于适当技术和传统知识的信息，并促进获得此种技术和知识的机会。

7. 委员会承认国际社会，特别是涉及部署地雷各国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必要地图和资料及适当技术和物质援助，清除或撤销现有的布雷区、地雷和饵雷，协助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内排雷。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按照国际准则、标准和协议，拟订和执行战略，特别针对因地雷而退化的土地的复原；因为这些地雷危害人类和环境，并阻碍发展计划。

8. 促请各国政府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条件和立法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体制框架，以便跨部门合作来拟定和执行土地政策。

4. 获得土地机和保障保有权

9. 认识到各国法律和（或）取得土地和拥有权制度存在差异，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包括地方当局在制订和（或）采取政策和实施一些法律，确保为其公民特别是为妇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包括穷人、土著和地方群体明确规定可执行的财产权利，并促进平等获得土地的机会和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0.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以地籍登记、土地管理、土地估价、土地规划和监测及土地使用监督为基础，发展适当的土地管理制度，以支持可持续的土地拥有权。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进行土地拥有权改革、包括发展地籍登记制度过程中，网罗传统的土地拥有者、土地使用者和无土地者成为参与者，以便使传统的土地拥有者和无土地者积极参与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发展。

12.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及组织对各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尽量减少关于获得土地的机会和拥有权保障的社会经济障碍。

5. 关键部门和问题

(a) 生物多样性

13. 敦请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10] 并支持其有效执行。

14.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只提倡不会对公共卫生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技术的应用，同时适当考虑到道德因素。

15. 鼓励有关当局确保土地管理计划和政策反映以下优先考虑因素：(a) 生物多样化高度集中领域；(b) 濒临绝种的生态系统；(c) 受威胁的物种。

(b) 森林

16.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效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提出的行动建议，以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c) 旱地

17.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对付旱地的一再发生的旱灾、沙漠化、脆弱土地资源的退化和稀少的水资源的耗竭问题。特别优先注意人口压力很大和旱灾的地方。

(d) 山区

18. 敦促各国政府适当规划和管理山区及山区低地的土地资源，因为这些地区的生态进程高度相互依存，而且这样做对于流域综合管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政府和山地的其他关键行动者认识到，小型生计系统能最佳利用脆弱而复杂的山地环境所特有的小生境经济。

19. 对于为一般目的开采山地的资源情况，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将所得利益的一大部分在当地重新投资，以保证当地社区持续养护和健全管理这些至关重要的地带。

(e) 湿地和沿海区

20. 促请各国政府在拟定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可持续发展战略时，考虑到保护湿地和关键的沿海区、包括保护区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的建议。[11]

---

[1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规划署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11] A/51/116，附件二。

(f) 自然灾害

21.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拟定和实施短期和长期战略，特别是预防性战略，以对付灾害——包括发展适当的预警系统和干预计划——和因应与自然灾害等现象有关的灾害，因为此种灾害造成土地退化和其他社会和经济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救济和补救支助。

(g) 城乡和土地管理互动

22. 敦促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采取战略性土地管理办法，创造有利条件，除其他外，促进城乡互动，以便人类住区的发展能造福处境不利的群体，特别是居住在城乡地区的穷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也应采取战略性城市规划办法，以期管理城市增长和限制城市无计划延伸。

23. 鼓励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考虑到城乡地区之间土地利用的相互依存关系，并着手实施综合办法来管理土地的利用，这对于城乡可持续发展和穷人的更为可持续的生计极为重要。鼓励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和国家社会采取战略性城市规划办法并将其连同可持续发展纳入城市土地管理规划，特别注意运输、住房、基础设施和城区农业。在这方面，也敦促各国政府在现有的城区边缘，包括非正式住区和城市棚屋区，促进可持续发展。

24.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者在土地可持续利用中的战略作用和责任，并鼓励它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等方式，赋予地方政府和地方社区权力，以拟订和执行促进城乡之间互动的可持续土地利用作法。

(h) 矿物、金属和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的复原

2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审查矿物提炼和金属生产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鼓励它们拟订和执行战略，使因采矿造成的土地退化复原。

6. 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26. 敦促各国政府发展或加强能力和体制框架，以便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土地工作者、穷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青年有效参与城乡方面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以及获得有关信息。

27. 请各国政府酌情谋求或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

7. 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28.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履行《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规定的财政承诺，以有效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

29. 敦促联合国系统支助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12] 的实施，并将其与《21 世纪议程》、包括当地《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联系起来。鼓励支助生境二的五年期审查。

30.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特别通过适当安排，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这些国家按照《21 世纪议程》的建议实施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31.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在各级发展和使用适当的土地利用指标、最佳做法及有关监测系统。

32.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酌情在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

3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适当安排，进一步促进最适合发展中国家当地条件的适当技术、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决定支助系统的利用和转让，用于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还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发展中国家应用这些技术的能力。

34.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与土地有关的研究以及技术信息和创新做法的推广和传播，并为土地使用者，包括农民和农产食品工业、酌情包括妇女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开办训练方案。在这方面，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最新信息和技术的机会。

35. 鼓励各国政府签署、批准和支助有效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3] 作为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方面至关重要的工具，并呼吁进一步支助此种协定的执行。

36.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4] 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文书的互补性，以便改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促进森林和土地利用方面的可持续做法，并促成实施这些文书可能产生的多种效益，特别是在防治荒漠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防止淡水资源退化和碳多价螯合作用等领域的效益。

---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13]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14]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37. 敦促各国政府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15]

38.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发展组织通过财政支助、根据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及教育和训练等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39. 鼓励各国政府在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区域组织等进行的工作，进一步考虑发展和使用适当的土地利用指标和监测系统，以便评估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方面的进展，特别注意性别观点。

第 8/4 号决定

农业

1. 导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从可持续发展的广泛角度将农业作为一个经济部门进行审议，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之间的联系。如《21 世纪议程》、[16] 特别是其中第 14 章、 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17] 方案所载，农业必须迎接一项基本挑战，即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人口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需求。讨论的重点尤其是要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8] 的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4 章所载的国际商定目标、以及《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19] 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 11 月，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 等，来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在各国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基础已列入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现在所需要的是在各级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2. 农业在社会中具有特殊的、重要的地位，因为它确保粮食和纤维生产，是粮食安全、社会和经济发展、就业、农村的维持和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养护所必不可少的，而且帮助维持农村生活和土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主要目标就是以

---

[15] FCCP/CP/1997/7/Add.1，第 1 号决定/CP.3，附件。

[1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7]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19]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一部分》（罗马，粮农组织，1997 年）（WFS 96/REP）附录。

[20] 同上。

无害环境的方式增加粮食生产，促进粮食安全，以便为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作出贡献。粮食安全虽然是各国的政策优先事项，但仍然是一个未能实现的目标。大约有 7.9 亿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以及 3 400 万生活在工业化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人民营养不足。虽然最近有人指出情况有所改善，但是国际社会必须关切的是，每年营养不足人数减少的平均数仍不够实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确定的到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少一半这个目标（《行动计划》第 7 段）。

3. 在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是改善获取粮食机会和促进粮食安全的关键因素。全世界大约有 15 亿人生活在贫穷中，最近的趋势表明，到 2015 年这一数字可上升到 19 亿。此外，贫富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而一般的穷人——特别是妇女、处境不利群体、农村穷人和土著社区——日益处于社会的边缘。饥饿永远与贫穷联在一起，这就说明必须以综合性方式探索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范围内实现粮食安全的目标以及除其他外，谋求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哥本哈根）商定的消除城乡穷人的贫穷这个目标。仍需继续努力消除贫穷，特别是应提高能力建设，以加强地方粮食系统和改进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概念提供了这一途径。

2. 行动的优先事项

（a） 贯彻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目标

4.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按照《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规定，在 2002 年年底前拟订详细阐述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还应积极鼓励当地《21 世纪议程》及其他当地可持续发展方案的实施。在此方面，要鼓励各国政府将作为粮食安全后盾的农业生产、粮食安全、粮食保障、环境保护和农村发展作为核心要素纳入这些战略。

5.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重申其个别和集体的承诺，特别是通过国内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与进口粮食并酌情与储备粮食相结合，实现粮食安全，以及达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商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少一半的重大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有效地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

6.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农村发展的协调统一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要强调经济多样性、就业能力建设、参与、消除贫穷赋予权能和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应以跨部门的方式将农业纳入农村发展框架和战略，以尽量发挥协同作用和加强协调一致。委员会特别鼓励各国政府评估农业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促进以自然资源管理为基础的务农作法，特别是通过农业投入综合管理，农业生态，有机农业、城市农业和近郊区农业以及农林业，以便为各种生产制度提供可持续管理和其他利益，例如土壤、水和土地养护、农业

生物多样性的增强，同时确认有必要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应当承认保护、并提倡无害环境的传统和地方知识。

8.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研究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其主要目标是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4 章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粮食生产，提高粮食安全，避免不合理的贸易壁垒，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讨论情况。

9.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寻求从维护生态系统的角度对待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除其他外，要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减轻农业和畜牧养殖业对自然生态系统，特别是生物多样性较高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消极影响，并扩大其积极影响。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必须继续发展关于农业对森林的影响的研究，以确定哪些活动和建议较为适宜。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支持《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21] 及其全球机制，该机制也应有助于养护和改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潜力较低土地的自然资源和控制土地退化。

10.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对包括健康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给予特别关注。各国政府应充分考虑到小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利益，包括就消费和生产两方面而言的务农方式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影响。

11. 各国负有共同的然而不尽相同的责任，而且各国、各区域有各自的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不同的具体情况。在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22] 在其业务要求范围内促进利用其有关机制根据国家方案支持有关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各项举措，除其他成果外，最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碳多价螯合作用并增加对能源效益的投资及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12. 委员会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23] 《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机构在其既定工作方案和业务方案范围内，提倡利用其相关机制根据国家方案支持有关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举措，除其他外，这些举措将导致保持并可持续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13. 委员会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加强并有效地执行《公约》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并支持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执行该项工作方案时发挥作用。

---

[21]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22]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

[23]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b) 获取其他资源

14.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能够保障获得技术和研究的机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使妇女、处境不利群体、生活贫穷的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获得这样的机会，以确保可持续地使用土地和水资源。取得贷款也很重要，特别是利用农村微额信贷计划。

(c) 消除贫穷

1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履行它们对消除贫穷所作的相关的承诺，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24]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25] 中所载的承诺，并通过农业进一步促进创收，以实现符合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这一目标。应特别重视贫穷程度严重和生物多样性高的地区。

(d) 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筹资

16. 预计执行《21 世纪议程》所需大部分资金将靠国内资源提供。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为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

17. 得到额外的国际财政支助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按照《21 世纪议程》的规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发展中国家及其伙伴应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按照受援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将相当一部分官方发展援助（官援）拨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因为在过去二十年，为这些部门提供的官援一直在不断下降。

18.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进行体制改革和发展市场基础结构和进入市场的机会，以便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19.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各种战略和实施各种措施，以吸引和促进着眼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私人资本流动和投资以范围更广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为主导，并支持私人部门关于将此资本的较大份额拨给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决定。

---

[2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5] 同上，附件二。

(e)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0.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以下方面的贡献：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能力建设及向这些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特别是无害环境的技术；推动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21. 委员会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重点放在调拨资金上，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提高农业生产，包括粮食储存系统和农产食品工业，实现粮食安全。

22. 委员会鼓励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增强研究、实现国家对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适当技术和可持续农业方法所作的努力，以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目标，包括采用参与性方法，并传播有关其研究结果及其应用可能的资料。应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参与的合作方式进行研究。

23.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和共用自然灾害预警系统及加强国家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

(f) 生物技术

24.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采用具有透明度的、科学的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明确规定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回顾的那样，谨慎探讨适当和安全的生物技术对加强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潜力，以及可持续农业技术和作法，同时要考虑到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签署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并支持其有效执行。

26.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发展适当的法律框架和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将适当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付诸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27.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提倡只应用那些不会对公众健康或环境构成无法接受的风险的生物技术，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涉道德问题。

(g) 基因资源

28.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以便可持续利用、养护和保护基因资源。在此方面，敦请各国政府尽快完成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基因资源国际约定》的谈判；执行莱比锡植物基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用

植物基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26] 以及执行和积极促进进一步执行《畜牧业养殖基因资源管理全球战略》。委员会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加强努力，以便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h) 虫害综合防治和综合植物营养

29.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在农业生产方面只提倡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植物保护产品和植物营养产品；加强各种切实可行的作法，以促进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法和综合植物营养方法的应用。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农民、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与政府形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为此目的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伙伴关系。

30.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相关。这些措施的实施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

(i) 荒漠化和干旱

31. 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影响是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关键要素。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应促进在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中列入根据《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制定的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计划。

(j) 获得土地和保障土地保有权

32. 认识到各国有不同的获得土地和保障土地保有权的法律和/或制度，因此，要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包括地方当局，制定和/或通过政策，执行法律，以保障其公民，特别是为妇女和处境不利群体，包括生活贫穷的人、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享有明确规定可执行的土地权利，促进公平获得土地和保障土地保有权。

(k) 应急准备

33. 各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应酌情协助政府和区域实体建立和充实能力，以发展并有效利用预警、自然灾害和环境监测系统。还要鼓励努力加强农业和社会系统在遭受自然灾害后迅速复原的能力。

(l) 水资源

34. 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健康和粮食生产、能源、恢复及维护生态系统、总的社会及经济发展以及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来说，水资源是不可或缺的。

---

[26] 《植物基因资源问题国际技术会议报告，德国莱比锡，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罗马粮农组织，1996 年（ITCPGR/96.REP)，附件二。

3. 国际合作

(a) 贸易

35.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人民生计和总的经济活力对出口商品的依赖性来说，商品出口，特别是初级商品出口，是这些国家经济的支柱。靠商品所得的收入不稳定，这依然是个问题。以支助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特别是通过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加强发展中国家商品多样化的方案可有助于增加外汇收入和就业机会并通过增值生产增加收入。

36. 委员会强调必须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27]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和综合行动计划》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管为共同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调整进程而作出的共同承诺。

(b) 信息交流和传播

3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及利用信息技术，广泛传播和促进农民和从事农业者掌握有关可持续农业实践、技术和市场的信息。在此方面，必须特别注意妇女、边际化群体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活动

38. 委员会促请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协助各国制定具体政策和行动以执行《21 世纪议程》有关可持续生产和耕作方法以便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目标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目标。委员会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制定一个关于有机农业的跨部门方案，作为其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贡献的一部分。

39. 委员会又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制定旨在提供粮食安全的各项政策。

40. 委员会鼓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农村社区的援助，以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主要以此作为消除农村贫穷的一种手段。

---

[27]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定案》（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1994-7）。

41. 委员会鼓励有关组织和机构作出进一步努力对性别观点给予特别关注，制定方法和改进对数据收集、指数分析、公共和私人努力的监督和评估方面的协调，以支助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42. 委员会促请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各国政府批准这些国际文书，并执行这些文书，以便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43. 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完成商定一项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尽快实施针对某些长期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行动。

44. 委员会请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小组）在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方面加强研究，建立伙伴关系，并传播研究结果。

(d) 参与

45. 有效执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目标需要广大利益攸关者的参与。赋予权能、参与和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应让妇女参与，同时铭记她们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敦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酌情进一步建立创新的体制机制，以确保利益攸关者有效参与有关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决策。

46. 作为对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进展情况的持续审查的一部分，并在现有结构和资源范围内，请粮农组织和委员会秘书处经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及所有主要群体协商，继续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利益攸关者对话，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者能充分地有意义地参加对话。在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十年审查过程中，上述对话应强调：通过选找具体实例和编写案例研究来说明或证实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原则。

第 8/5 号决定

财政资源

导言

1. 应彻底按照《21 世纪议程》[28]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29] 第 76 至 87 段的规定，实现财政资源和机制方面各项活动的主要目标。所有国家均须充分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在贸易、财政、经济、环境和社会各方面是相互联系的，

[2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29]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必须采用通盘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正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30] 原则 7 指出的，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有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责任。一个主要的挑战是促进社会公平，并确保经济增长不会造成环境退化。

2. 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迅速发展，为各国调集充裕和更为稳定的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也带来风险与挑战。全球化可能导致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私人资本进一步流入发展中国家；然而，这种投资一直集中于少数发展中国家。与此相伴的是 1990 年代官方发展援助减少。一些发展中国家从全球化中受益，而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则面临进一步陷入边际化的境地。目前，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现有国际金融制度，以预防金融危机重演，同时提供更好的金融危机管理机制，以支助并加强可持续发展。

3. 由于全球化的进程及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越来越多的问题无法独自由各国有效地解决。一般而言，执行《21 世纪议程》所需资金预计将来自国内资源；除此之外，其他的国际资金援助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也将十分重要。到目前为止，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执行《21 世纪议程》所提供的资金来源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履行为《21 世纪议程》所作的所有融资承诺，尤其是载于第 33 章的融资承诺，以及关于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这项规定。正如《21 世纪议程》所确认，不行动的代价比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资金费用还要高。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4. 委员会将继续在 2001 年要讨论的主题范围内，处理财政资源和机制的问题。将于 2002 年举行会议，全面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其间将再次讨论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问题。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这项审查过程。为支持全面审查会议前的筹备工作，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专家组将于 2001 年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再次举行会议。

5. 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如下：

（a）为可持续发展筹集国内资金；

（b）推动国际合作并筹集国际资金，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3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一。

（c）加强现有的财政机制并探索创新的机制；

（d）提高机构能力并促进公私双方的伙伴关系。

为可持续发展筹集国内资金

6. 鉴于创造相互支助的国际和国内有利经济环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较为重要，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

（a）促进国内资金的筹集，并为建立有利经济环境奠定基础，除其他外，其途径包括制定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建立有活力的私营部门，以透明、有效、鼓励参与和肯承担的方式施政，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设法满足人民的需求；

（b）加强合作，处理资本外逃问题并审议资本撤回的有关问题，以扩大可持续发展融资的国内资源基础；

（c）考虑到其发展水平及机构能力，审议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将环境考量纳入包括公共财政在内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管理；

（d）继续按照《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制定并执行应于 2002 年完成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e）对实施一系列经济手段和财政手段的方式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经济手段中除其他外还包括执行污染者付清理费的原则；财政手段中包括更广泛地利用环境税和各种环境收费。这类政策应由各国自行决定。在作出这种决定时，应考虑到各国本身的特点与能力，特别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反映的特点与能力，并应避免对其竞争能力和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

(f)为可持久的私人投资提供必要的奖励办法，其中包括减少投资者风险和不测因素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政策和规章框架；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帮助它们根据其不同的发展水平，制订有效的环境条例和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并广泛加以利用。

推动国际合作并筹集国际资金，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7.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国必须在所有方面始终如一地推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发达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制订、采纳并执行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发达国家应按照里约承诺，在其战略中纳入具体、有效的措施，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尽最大可能考虑到受援国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8. 鼓励各国政府必要时与捐助者和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各项政策，提高援助的效率和效果；促进政策性对话；促进以透明、有效、鼓励参与和肯承担的方式施政，推动可持续发展，设法满足人民的需要；加强对公共事务的健全管理；并扩大民间社会的参与。

9.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是外来资金的主要来源。委员会促请捐助者改进官方发展援助资金的分配，更有效地减少贫穷。促请发达国家政府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数量。委员会敦促，凡发达国家政府，如尚未履行承诺，尚未使其官方发展援助数额达到商定的联合国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7%的，均应尽快达到这一指标，如已商定，则在这一指标内将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 0.15%到 0.20%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最好在考虑到受援国的需要和财政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以赠款形式提供新的官方发展援助。应根据受援国的具体情况，审慎制订所有援助的目标，以取得最大成效。在国际发展框架下，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增加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以及促进社会融合，是实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的重要成分。

10. 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为合格的国家提供“更深、更广和更快”的债务减免，以便帮助尽可能多的国家尽快依据这一倡议从援助中获益。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捐助者履行其对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作出的供资认捐，而且毫不拖延地商定重债穷国信托基金的全面融资计划，以便勾销符合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资格的国家的双边官方债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帮助各国政府维护或增加在优先社会部门的支出方面，多边减免债务基金能发挥积极影响，因此，鼓励捐助者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1. 促请重债穷国以鼓励参与的方式制订其本国的消除贫穷战略，以便将减免债务与消除贫穷挂钩并使债务国能将预算节余用于社会开支，从而对消除贫穷产生最大影响。促请尚未进入重债穷国进程的合格国家实施必要的政策措施，使其能够尽快参与这一进程。减资债务方案应成为宏观经济综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利释放大量资源为发展提供资金，并帮助债务国避免拖欠债务。应作出努力，消除欠债的结构性起因。单靠减免债务是不够的，还要加以补充，除其它外，要根据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优惠待遇的现有协定和安排，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促进私人投资，同时还要推行必要的国内改革。

12. 委员会认识到，债务负担沉重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债务负担沉重的国家难以履行其外债偿付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在资金周转等方面的状况日益恶化，可能需要采取酌情减债等债务处理措施。委员会呼吁采取步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有效处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通过酌情采取有序减债机制等各种债务处理措施，解决其潜在的长期偿债能力问题。

13.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等形式的外国投资，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制订相关政策并建立相应的机构和能力，使其经济以稳定、透明、可预测及非歧视的方式运行，以便在适当的管理框架内，促进以市场驱动的投资。国际社会应按照《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的规定，在能力建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制订并实施健全的经济政策，并促进向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

术，包括公有技术，以便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帮助它们努力发展能力，深化这一进程，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制订适当措施。应进一步探讨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私人投资。

14. 鉴于私人资本流动在支助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潜在的重要作用，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考虑并实施适当措施，通过审慎管理宏观经济和监管金融部门，提高并加强其生产率，并在这方面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此外，由于私人资本为投机目的在各国间快速、无常地流动等原因，对各国造成动荡；也有必要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也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建立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既稳定又透明的金融体制。

加强现有财政机制并探索创新的机制

15. 应努力找到创新办法，以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现有财政机制。《生物多样性公约》[31] 的全球机制也应加强。

16.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使用创新的财政机制。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与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合作，通过汲取他人的经验等办法，继续研究如何使这种机制更加切实有效，并调整这些机制，使其适合各国的国情。这些机制并不取代可持续发展的其他资金来源，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外国证券投资和国内资源等。

17. 全球环境基金是一个重要机制，可用来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资金，开展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效益的项目和活动。该基金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得到加强和扩展。

提高机构能力并促进公私双方的伙伴关系

18. 私营部门能在促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启动创新性试办项目并作出伙伴关系安排，鼓励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

19. 委员会促请各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融资领域进一步协调其工作，避免重复，提高效力，将工作重点放在其有明显相对优势的职权范围内。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之间需加强合作与对话。

20.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世界银行提议的综合发展框架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发起的减少贫穷战略进程，改进其协调努力工作，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

---

[3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21. 委员会鼓励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各主要群体在下列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其他活动：

(a) 外国直接投资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如何能使外国直接投资最大程度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b) 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以筹集外国和国内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来源；

(c) “绿色”预算改革，以及有效执行环境税和收费的各方面问题；

(d) 创新的国际财政机制。

22. 有人曾提议召集一个特设政府间小组，分析研究在履行融资承诺方面缺乏进展的问题，以便提出建议，使部门问题方面的进展与跨部门方面的进展步调一致。委员会讨论了这一提议，但未能就召集这样的小组达成协议。

第 8/6 号决定

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

导言

1. 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活动应按照《21 世纪议程》[32] 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33]进行，以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也应借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其他国际论坛的发展。在这方面，应加强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 贸易和投资是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济增长和缺乏增长均可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贫穷与环境退化密切相关。贫穷导致某些环境压力，但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是严重关切问题，加剧了贫穷和不平衡。

3. 因此，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贸易和环境政策应采取平衡与综合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环境、社会以及不同发展水平等方面，无损于多边贸易体系的开放、公平和非歧视特性，不设置变相的贸易壁垒。发达国家应带头解决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34]原则 7 所阐

[3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33] 大会 S-19/2 号决议，附件。

[3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明的共同而又有所区别的责任。主要挑战之一是促进社会公平并确保经济增长不导致环境退化。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的市场准入将大大有助于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近年来各次会议的成果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它们面临的重要挑战是在考虑到投资者和投资对象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刺激国内投资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国际社会应力求避免短期私人资本流动的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力求提高投资对可持续发展可能作出的贡献。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5. 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将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以来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一部分。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包括如下几方面：

(a) 通过贸易和经济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

(b) 使贸易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援；

(c) 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d) 加强机构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促进伙伴关系。

通过贸易和经济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消除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能力建设工作。促进贸易、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对支持这些工作至关重要。此外，必须在国家一级实施适当的政策以确保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以及福利的公平分配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7. 委员会又促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以及适当的国际组织改善市场准入、提供技术援助并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倡议，以帮助这些国家增加出口机会，促进出口主导型的多样化生产和提高贸易能力，并履行其在包括世贸组织各项协定的现有多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国际社会应继续帮助那些寻求融入世界贸易体系、尤其是寻求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和开展工作，以推动各国公平享有贸易得益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8. 商品出口、尤其是初级商品的出口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人民生计的主要来源和经济的主要支柱。商品收益不稳仍是一个问题。那些通过改善市场准入、尤其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加强商品基础多样化的方案有助于增加外汇收益和就业，并增加来自增值产品生产的收入。

9.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努力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以期增加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尤其是在商品出口收益方面。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应按照其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35]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应进一步评价旨在减少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的机制。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初级商品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尤其是加工的初级商品的市场准入。发达国家应对那些高度依赖有限几种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为提高出口多样化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回应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改善现有的协助稳定商品出口收益的机制，以期对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的真正关切问题作出回应。

10.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实施贸易自由化，特别是消除不公正和歧视性的贸易做法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此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有关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发达国家政府应按照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优惠待遇的现有各项协定和安排拟订政策和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持续方式使其出口基础多样化。

11. 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开放的基础上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出口的市场准入条件。有必要紧急采取切实步骤以落实发达国家所作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出口提供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的承诺，并进一步研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最大限度市场准入的其他可选办法提议。也应考虑吁请发展中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市场准入的改善作贡献的提议。有必要实现特殊和优惠待遇制度的现代化和可运作化、尤其是就保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遇而言，以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条件，并成为促进发展的一个更好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逐渐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12. 作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一个优先领域，应加强粮食安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发展中国家本身也应为此努力。应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目标更为明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转让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农业技术，以期有效处理粮食安全问题，包括《罗马世界粮食安全宣言》[36]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37]所概述的拟订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粮食净进口国的问题。

13.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贸易日益自由化所带来的惠益得以公平分配并惠及穷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穷人，方法是制定有利于他们参与该进程的政策和方案。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增加贸易机会，提高自由化贸易制度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尤其要以诸如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为重点，并确保贸易有助于创造就业和社会发展。

---

[35] TD/386 号文件。

[36] 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一部分（罗马，粮农组织，1997 年），WFS 96/REP，附录。

[37] 同上。

14.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研究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无害环境的本土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38]的相关规定。

15. 各国政府应充分执行贸发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尤其是应研究旨在吸引高技术含量外国直接投资的奖励措施的利用及其影响，尤其是对贸易的影响。贸发会议应从各个方面分析关于发达国家适情提供资金以支助技术转让的现有国际协定。

16.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企业界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合作，适情促进无害环境的产品和技术以及环境服务的市场。

使贸易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援

17.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以及诸如世贸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贸易自由化与环境保护之间的互补关系，并使多边贸易制度更好地因应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切问题。鼓励所有相关各方寻找和追求贸易自由化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包括针对补贴问题的行动，以期消除扭曲贸易和有害环境的影响，以此有益于贸易、环境和发展。

18. 核证和标签制度可成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推销模式的重要工具。在自愿或强制性采用此类制度时应以公开和透明方式进行设计和实施，而不应使其成为武断或不公正歧视的手段或变相的贸易壁垒。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推动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制定标准的程序，并促请它们进一步探讨对等概念及其运用。

19. 应在各国和国际上确保推行有效的环境政策。但环境措施不得用于保护主义目的。各国政府还应避免采取不符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尤其是违背第 12 条原则的单方面措施。

20.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审议多边环境协定与世贸组织协定之间的关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39]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贸易协定和环境协定相互支援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贸易协定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拟订和谈判都出于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多边目标。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改善国家一级贸易、环境及其他相关决策者之间以及包括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及合作。委员会促请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继续研究和审查多边环境协定对经济和发展的影响。

---

[38]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GATT/1994-7）。

[39] 见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21. 鼓励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其在多边环境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尤其是那些由公共部门供资的研究和开发所得的技术，并推动能力建设，以此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这些协定。

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

22.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和国际上推动建立稳定、可预测、非歧视和透明的投资环境，以此鼓励国内投资和外国资本流动，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同时适情考虑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以期推动可持续发展。鼓励发达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合适的国内政策所作的努力。

23.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正视短期资金流动的波动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

24. 为使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投资潜力为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多贡献，兹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相关私营部门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合作：

(a) 探讨如何确保更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得益于投资，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

(b) 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用环境管理制度，并推动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c) 鼓励公司承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职责，采用最佳做法并促进对环境负责的公司行为和宣传政策，尤其是那些涉及公开披露程序的政策；

(d) 探讨改善供应链和废物管理方面的环境业绩的可能性；

(e) 探讨旨在使投资更广泛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准则的潜在作用。

25.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适情发展对出口信贷项目进行环境评析的机制。

加强机构合作、能力建设及促进伙伴关系

26. 委员会指出，有许多国家正根据过去的建议采用环境影响评析这一工具，而且有些国家正在发展其他评析工具。委员会还提到了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就此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许多国家提出的关切问题，委员会强调，对贸易政策的评析应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不应成为变相的贸易壁垒。

2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改善政策的一致和协调。还促请各国在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下改善协调一致以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及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有助于它们得益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使它们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通过拟订和适用经济文书等途径推动能力建设，以期帮助

受援国有效实施和执行环境政策，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

28.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扶植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促进贸易和经济增长。还应促进与利益相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协商和信息交流。

29. 联合国、世贸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各国政府应在全系统范围内作出新的努力，以此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贸易、环境和发展政策制定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期更好地因应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

第 8/7 号决定

联合国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40]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考虑到即将对执行《21 世纪议程》[41]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很可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对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产生影响，从而考虑到这些提案的临时性质。

第 8/8 号决定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关于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法的第 1997/63 号决议，决定：为帮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 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将专门讨论下列问题：

㈠ 供决策和参与的资料；

㈡ 国际合作促进有利的环境；

㈢ 大气层；

㈣ 运输；

(b) 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商各国政府，拟定上述会议期间工作安排的具体建议，确保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上述问题做好有效筹备工作；

---

[40] E/CN.17/2000/CRP.1。

[4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c) 并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为确保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与闭会期间工作组之间做到有效分工，同专家组主席团磋商，专家组正在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能源问题的讨论进行筹备，并将在闭会期间工作组2001 年会议召开之前举行第二届会议；

(d) 根据《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42]第 133 段，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及时进行透明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讨论有关第九届会议筹备情况的事项；

(e) 重申：为使主席团能够有效发挥其职能，应考虑通过预算外捐款，向主席团成员、尤其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提供财政支助，使之能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和委员会本身的届会。

第 8/9 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452 号决定，注意到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43]并指出，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7 号、第 1999/48 号和第 1999/49 号决议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几份报告，均注意到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的建议。

第 8/10 号决定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核可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第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审议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适当考虑每一问题的执行手段：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

(a) 取得能源问题；

(b) 能源效率；

(c) 可再生能源；

[42] 大会 S-19/2 号决议，附件。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2 号》(E/1999/32)。

(d) 先进的矿物燃料技术；

(e) 核能源技术；

(f) 农村能源；

(g) 交通方面有关能源的问题。

3. 区域倡议和努力。

4. 互相学习：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成功事例。

5. 加强国际能源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6. 通过报告。

第 8/11 号决定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1.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E/CN.17/2000/2）；

(b) 秘书长的说明：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的对话（E/CN.17/2000/3 和 Add.1-4）；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的报告（E/CN.17/2000/4）；

(d)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国家执行方面的趋势的报告：（E/CN.17/2000/5 和 Add.1）；

(e) 秘书长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报告（E/CN.17/2000/6 和 Add.1-4）；

(f) 秘书长关于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E/CN.17/2000/8）；

(g) 财政资源和机制、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问题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0），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

(h)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1）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纽约；

(i) 关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17/2000/12）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j) 秘书长关于在 1990 年代向每个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所得进展的报告（E/CN.17/2000/13）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纽约；

(k) 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

(l)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实施情况 10 年审查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和建议（E/CN.17/2000/15）；

(m)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E/CN.17/2000/16）；

(n) 秘书长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E/CN.17/2000/17）；

(o) 秘书长的说明：审查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E/CN.17/2000/18)。

第二章

主席的各有关利益方农业问题对话的摘要

导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继续传统，把各有关利益方对话列为正式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各有关利益方农业问题对话部分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有工商业界、工人和工会、农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土著人民和科学家的代表参加。应当指出，这次对话将贯穿委员会高级别部分和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农业工作未完部分今后的讨论。

2. 农业部分采取委员会主席团以前商定的形式。[44] 主导组织应委员会秘书处邀请，负责同其成员协商，起草“对话起点”文件，组织各自部门的代表团参加。这类主导组织有：工商业界，国际农粮网；农人，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 Via Campesina；工人和工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和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餐馆、饮食、烟草和有关行业工会联合会；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粮食系统核心小组。

3. 这个部分集中讨论四个主题：(a) 农业生产技术、消费形态和安全规则的选择：可持续农业的潜力和风险；(b) 管理土地资源以实现可持续粮食周期的最佳做法；(c) 可持续粮食系统的知识：确认和提供教育、培训、分享知识和信息的需要；和(d) 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投资形态：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经济奖励办法和框架条件。每次会议头一个小时由有关利益方群体作出简短讲话，接着由两个政府作出反应，其余时间作为参与式对话。下载摘要不是逐字记录，只是设法反映所提问题，进一步对话和详细讨论会对其有好处的领域，参与者宣布或提议的具体倡议。

一. 农业生产技术、消费形态和安全规则的选择：可持续农业的潜力和风险

4. 工商业界代表团强调提高农地单位农产量的重要性，确认适应当地需要并与当地相结合的耕种作法作为可持续农业的最合适方法。

5. 农民说，农人和小农在农业生产决策上一向代表性不足，强调国际农业战略从由公司带动的粮食生产转向小规模家庭农业的重要性。环绕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不明情况得到强调，土地占有制被认为是可持续耕种的先决条件。又指出，农业不是单独存在，而是受到环绕农业的社会的约束和希望的影响。

[4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话部分的题目取自多年工作方案，分类列于标题“经济部门/主要群体”之下。然后，这些题目成为双重进程的焦点，包括（a）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由委员会秘书处同有关联合国组织协调的一次政府间辩论，和（b）以由参加对话的主要群体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对话起点”文件为基础的各有关利益方对话。

6. 工会强调需要检查不断削弱的、剥削性的工作条件，要求委员会承认挣工资农业工人另列为一类有关利益方，并请委员会采用国际劳工组织的守则和农业工人标准作为可持续农业的做法、定义和衡量的一部分。他们强调环绕职位安全、培训、报偿和与发展生物工程有关的消灭贫穷问题，并着重指出通过教育和新的劳资关系参与条件以促进工作地点关系不断变化的可能性。他们也要求对粮食系统中农业工人的困难处境和作用给予特别承认。

7. 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可持续农业受到例如贸易自由化不受约束、农用化学品密集使用和单一作物等的威胁，说以基因改变的生物体为代表的技术修改是破坏农业多样性的实际和潜在风险。考虑社会问题、以土地占有制的安全作为粮食安全的基础、针对男女和小农需要的研究和发展，以及支持本土知识等，都被提到是可持续农业的基本要素。

8. 参与式对话集中讨论两个关键问题：(a) 我们如何从新技术获得好处而防止产生消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和(b) 有机农业能够有利于可持续农业吗？

9. 答复第一个问题，很多参与者根据预防原则，要求暂停向环境释放改变基因的生物体，并表示担忧公共卫生风险、不利的环境影响、丧失生物多样性和跨国公司控制新技术。一名参与者指出，科学家对于改变基因的生物体的意见差别很大，因此应当暂停，直到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和对可能的效果作出进一步研究为止。其他则倡导进一步研究生物技术的应用，支持负责任的利用和严格管理框架。

10. 工业界代表强调了生物技术潜在的正面社会作用。公私营企业间的伙伴关系是应用技术提高社会发展的途径之一。他们又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研究，以及在平坦的比赛场所接受或排斥新技术，拥护正确的科学摒除感情用事的选择权利。其他有关利益方对谁能从生物技术的发展获利表示关心。有些人强调今天的比赛场所已经不平坦，指出耕种制度已不立足于购买的投入，农业综合企业对之不感兴趣，因此不被他们所支持。那些对缺乏有关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信息表示关心的人又强调消费者的权利，鼓励所有粮食生产和消费各级建立联系和要求提高市场透明性，清楚地标明基因改变的食物。

11. 许多人指出，从生产力、可持续性、尊重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以及解决当地需要方面来说，有机农业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当或更加优良。其他人认为，从营养物平衡方面来说，无机投入物与有机作法相当。有些人指出，很多国家没有充分的有机物质，因此农业生产不能只靠有机物质。又有人指出，有机投入物和无机投入物可适合于不同的当地条件。关于农业过程的工业投入物，正反两方都有人提出实例说明；有些人鼓吹他们的成效，另有一些人则指出高投入农业一段时期之后产量日益减少。

12. 一般都同意，世界耕种制度的多样性需要利用不同的技术和方法，有机耕种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有人指出，没有一种神奇的技术可以应用到全部地区，全球市场内部同值化倾向无法解决不同的农业需要。大多数参与者同意，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和发展才能找到不同地点的具体解决方法。有机耕作法的拥护者要求增加资金给关于农场管理生态办法的研究，指出农业生态研究经费所占比率很少。有利环境、公司权利与义务和独立的消费信息都是消费者作出明智的选择影响生产做法所必需的，在这方面也提到了工人和工会的作用。土著人民对于土地和农业知识的做法和独特关系也得到强调。一些参与者强调那些解决生产者的需要的可持续工作条件，包括教育和参与决策。有人建议设立由所有主要群体参加的特设各有关利益方工作组，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13. 有关利益方小组的具体建议包括：

(a) 进一步注意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整体性，包括农业生产的社会、文化、卫生和环境层面；

(b) 支持确保土地占有制的机制，特别是保护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机制；

(c) 承认核心的劳工标准，包括工人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

(d) 对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实施暂停，直到对它们的影响完成了充分的研究为止；

(e) 设立生物技术的管理框架并通过各有关利益方的参与提高群众的认识；

(f) 增加农场主使用基因改变的生物体技术所负责任问题的明确性；

(g) 增加经费供作有机农业的研究与发展；

(h) 增国政府对研制可持续农业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指标的支持和经费；

(i) 支持对适当的革新采取由需要带动的参与式办法；

(j) 支持土著人民作为独特的主要群体参加委员会进程；

(k) 促进世界可持续粮食系统；

(l) 进一步审议农业技术的革新对谁有利和由谁指导的问题。

二. 管理土地资源以实现可持续粮食周期的最佳做法

14. 工商业界参与者提议说，确定、使用和提倡最佳做法的挑战是如何在对生态的关心与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所要求的提高生产力之间维持平衡。最佳做法要求在农产食品工业的研究与发展和采取综合管理办法改善种籽、营养物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方面，继续作出投资。

15. 农民们提出农业部门妇女的情况，提议向可持续农业的转化应当是一个渐进过程，要为参加这一变化过程的农人，特别是女人，制订支持机制。取用信贷对小农来说非常重要，而土地的所有权是信贷担保所不可缺少的。

16. 工会说，工作场所的合作需要达到新的水平以减少和适当使用资源投入，包括人力资源，以及生产可持续产品。他们强调跨国公司在农业部门的影响日益增大，吁请委员会制订粮食部门跨国公司准则，并要求委员会支持改善流入当地一级能力建设的资本流动。

17. 非政府组织辩说，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最佳生产做法是那些立足于生态的做法，而传统农业本身是不可持续的。土地改革既可解决土地所有制形态的不平等，又能创造当地市场以利基础广泛的经济发展。土著人民代表说，最佳做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承认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为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保护措施。

18. 以后主要群体和政府之间的对话，从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如何界定“可持续农业”与“农业”不同的问题开始。提议的各种定议包括：负责地利用可用资源以满足人口的能源、粮食和纤维需要（工业）；与周围地区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的生产（农人）；长时期可持续的农业做法（一个政府）；社会上公正而环境与文化上无害的农业做法（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工会说，传统农业基本上是不可持续的，虽然它提倡传统农业作为解决饥饿的手段，但饥饿是分配不良和取用粮食不良问题，而不是生产力问题。有一些农人认为，传统农业是不可持续的，因为它使用很多不可再生矿物燃料，虽然提高生产力却没有能力帮助维持耕种家庭或社区。虽然讨论并没有形成一个共同定议，但有关利益方形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需要继续辩论，除其他外通过有多伙伴参加的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和方案。有关利益方同意，需要进一步传播、辩论和交流有关各种不同的农业系统的信息和在世界各不同地方能够确认的“最佳做法”。

19. 不同的有关利益方小组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有：

(a) 对研究和发展采取农业生态和有机办法，并在对传统农业研究的投资与对其他可行农业技术的研究的投资之间维持平衡；

(b) 训练科学家、农人、工人和消费者辩认最佳做法和创造执行所辩认的最佳做法的参与式办法；

(c) 设立一个多有关利益方机制，以有利于正在进行中关于土地管理以及土地利用和最佳做法标准和指标的对话；

(d) 制订国家和国际机制以实现安全而公正的土地占有制；

(e) 促进和支持农业部门所有有关利益方的伙伴关系；

(f) 以粮食安全作为可持续农业的主要挑战；

(g) 促进制止不可持续农业做法的政策和措施；

(h) 制订工人、工会和雇主的联合工作场所设定指标、监测和汇报工作。

三. 可持续粮食系统的知识：确认和提供教育、培训、分享知识和信息的需要

20. 工商业界参与人指出，农业粮食部门一直不断地增加研究和发展活动，部分原因是公共投资日渐减少，生产力越来越需要提高。他们承认教育、培训、新闻和推广活动是综合知识和可持续粮食系统所需要的。

21. 农人强调，研究必须是由农人推动，并建立在传统知识上，而培训必须支持和提高传统做法。要求增加公共部门的经费和可用资源，以支持农民对农民推广方案和新闻中心。

22. 工会说，挣工资农业劳动力是技能熟练的劳动力，拥有历代耕种粮食和商品作物的知识，这种知识至今大多不被利用。工会向其成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进一步开发这方面的技能和知识。如果提供更多资源和与其他有关利益方形成伙伴加以推广，这种方案能够提供有关可持续农业，以及其他诸如核心的和农业劳工标准、可持续农业就业潜力和管理部分一工人的保健和安全培训等有关领域的进一步培训。

23. 非政府组织强调制订教育和新闻政策以散布可持续粮食系统知识及其与粮食安全的关系，提高消费者和其他非农人的有关利益方的认识，承认农人和土著人民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核心作用。

24. 众所公认，培训、教育和研究和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其文化和精神层面，必须采取整体方式对待和支持。许多参与者强调由农人推动的农业研究的重要性，也强调政府在提供更多资金方面的作用。土著人民代表建议利用他们立足于本身宇宙观的教育方案，作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其他教育方案的典型。也提到消费者教育和取用信息作为可持续粮食安全的关键因素。

25. 有人指出，对于知识产权的解释有所不同。有些看法着重人与自然的结合，强调粮食生产固有传统概念。申请生物专利权的尝试被认为是不顾传统知识和文化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许多参与者认为，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倾向于限制对传统和本地知识的利用，引发诸如生物剽窃、伦理和工作地点知识所有权等问题。工商业界参与人指出，专利适用于使用基因知识开发的产品而不是适用于基因，专利活动提供“使用权利”而非所有权。但是，其他参与者认为，专用权与所有权相同。有人提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的知识产权问题各有关利益方工作组，并请委员会支持该组工作。

26. 多国公司提供的基因改变的生物体是低成本高产量的良机，但对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系统造成压力。有人提到非政府组织在编写和散布传统知识、特别是女人的知识方面的作用。要求公私部门的研究经费维持较好的平衡，并提到取用完整的信息是农人明智选择小规模生产所需的。工会强调主要在工作地点助长工人、工会和雇主参与的教育方案的重要性，并承认他们获取新闻、参与、拒绝在危险或有害环境工作、和保护报告不可接受作法的告发者的权利。

27. 强调国与国间需要交流知识、公平自由贸易、不保护跨国公司而促进充分享用信息的政策以及增加通讯。工会鼓励委员会利用当前的保健和安全培训和教育方案促进可持续粮食系统，并认为工业程序是顺利执行方案的工具。

28. 答复传统和科学知识如何结合问题，很多人暗示本土知识与科学可以并行共用。一名参与者说，知识就是力量，信息可用于促进科学的具体利益，而使小农边缘化和忽视社会需要。支持对知识产权、土著人民权利、保护土著文化、新的行为守则加强重视，列入科学与传统知识的联系之内。

29. 当考虑各部门建立传统知识用途的机制时，同意各有关利益方对话会议应当继续，应促进设立参与式过程，并应加强研究组织和大学的这项作用。通过事先知情的同意权利和分享利益、通过自愿供资设立信息交换所、通过法律承认土著土地保证土地占有制权利，也是有效而适当使用知识所必要的。

30. 最后，参与者强调；

(a) 以教育作为能力建设工具的重要性；

(b) 所有的有关利益方充分有效参与；

(c) 创造提高生产系统的新的当地知识系统的新伙伴关系；

(d) 依靠土著人民系统保护他们的知识的重要性；

(e) 批准和执行国家和国际保护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权利的机制的重要性；

(f) 加强信息流通；

(g) 补偿社区对基因资源的利用；

(h) 增加农业推广服务；

(i) 有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公开而持续的知识产权程序；

(j) 增加对互联网资源的利用。

四. 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投资形态：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经济奖励办法和框架条件

31. 工商业界代表团支持采取面向市场的办法，以刺激创业精神和促进经济增长，作为促进可持续农业的最佳方法。提议的政策有调整粮食价格，撤销政府价格支助系统，促进农业综合企业部门的贸易和投资，以及协调统一管制系统。

32. 农人概述了支持可持续农业的健全贸易体制所必需的基本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稳定的政策环境，充分的农村基本设施，适当的管制框架，有效的有关利益方的参与机制，增加资源供作发展用途以及改善技术转让机制。

33. 工会说，目前的控制和分配形态是最迫切问题，要求改变加深贫穷和扩大贫富差距的贸易和投资指导规则。他们请委员会通过支持劳工组织的文书，实现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努力推行贸易的基本改革。他们又强调贸易和投资体制需要促进社会和就业过渡方案，以确保计划好的方案不至于加深阻止可持续发展社会部分的执行。

34. 非政府组织指出，全球化不一定会提高可持续发展，补贴和便宜进口货不利于当地生产力，进行中的各有关利益方会议应继续解决贸易自由化问题。他们要求重新评价和检查全球化在社会、生态、技术和经济领域的真正影响。他们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已被利用来破坏国际环境协定，要求在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全球合作。土著人民代表对国家法律容许无限制开发他们的土地和领土，表示关心。

35. 参与者承认，关于可持续性概念，各人理解不同。举例来说，一名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虽然对发达国家来说，可持续发展可能是生活方式问题，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主要就是生计问题。很多人同意，自由贸易所引发的社会和环境关心问题，应该通过政策措施解决，但却没有就如何制订公开市场的可行政策环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保护主义措施和某些农业补贴，在大多数情况下，虽然不是所有的情况，都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

36. 主席请有关利益方指出补贴可能促进可持续农业的情况。有些人认为，可持续生产只能在没有补贴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他人指出，撤除补贴可能造成困难。一些代表说，强迫市场公开并取消补贴可能破坏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有利条件。他们提倡以比较渐进的方式适应新的贸易框架，但却没有就如何建立一个让所有有关利益方参与的结构取得一致意见。有些人说，补贴必须与关税挂钩。若干人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给工业化国家不公平的有利条件，而给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国家不利条件。有人划分贸易反常补贴和非贸易反常补贴的不同，撤销旧政策之前需要建立新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他人建议使用指定目标的津贴结合政府增加开支，解决改革的社会影响。

37. 世界银行代表对高收入国家补贴与生产量挂钩的政策，诱导农人采用不可持续耕种作法，表示关心，并指出很多国家农业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不断下降。

38. 由于进口不断增加而缺少外汇，直接和间接补贴造成市场价格反常，新的自由政策驱使出口有利于跨国公司，专心注意市场竞争地位取代对当地生产需要的重视，是这次对话参与者提出的一些主要关心问题。一些参与者要求更大透明度和跨国公司以及促进更强问责制的可执行的准则。

39. 关于如何减少补贴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有些参与者划分旨在解决社会需要的政府政策和使用补贴的不同。参与者又觉得，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补贴与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补贴必须划分清楚。

40. 关于如何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农业问题，很多参与者强调解除债务以动员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投资以及土地所有权或地权安全以提高当地一级投资的利益。农业加工设施的投资、教育、培训和基础设施是可持续农业的有利环境所不可缺少的。有人指出，当前的政治现实要求农村人民加强动员，确保在政府有强有力的发言权，以便国家一级作出的投资充分反映他们的需要。又有人建议委员会促进对粮食系统内部资本流动情况作更清楚了解。

41. 大家承认，贸易自由化立足于竞争标准。有人认为，这基本上对小农是不利的，因为投资一般都流向最富生产效率地区的最高利润，他们的产品往往适应出口要求，他们的生产必须采取不可持续作法。结果，虽然农业生产增加，小农却继续趋向边缘化。这是市场制度的基本的困境。

42. 参与者所提出的总的结论和建议提倡：

(a) 各有关利益方的会议或进程，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指标，评价贸易自由化措施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b) 根据一套有科学根据的指标和能够衡量进步与否的成功标准，对可持续性作出比较清楚的定义；

(c) 公平而公开的贸易以实现健全和可持续农业；

(d) 减少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贸易壁垒的政策；

(e) 投资于农业的小规模有机的和其他生态系统；

(f) 改革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农业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以及通过合作、协作和参与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体制改革；

(g) 分配较好的土地给小农，供作实施国内消费和粮食安全所需的可持续农业；

(h) 委员会支持结合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所载的核心劳工标准在内的国际规则。

第三章

主席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总结

土地和农业

专家报告

1. 洛克菲勒基金会主席 Conrad Conway 和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州立大学的 Miguel A. Altieri 就“土地和农业”这个主题为高级别部分会议作了介绍报告。

2. Conway 先生指出，对于可持续农业这个概念所出现的问题是，每个人的看法各不相同，从而对实际的实施造成问题。他首先定义这个概念为：能够抵抗压力和冲击的农业，并且是综合生产力、稳定性和公平的一种做法。他主张综合虫害管理，有机和无机的综合应用，以及发展专家能力，尤其是在生态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对诸如道路等的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获得肥料和种子的机会，也是需要的。他还强调参与性进程在可持续农业做法的设计、分析和实行方面也很重要。

3. Altieri 先生概述了现代农业的成就、趋势和影响，以及现代农业科学的重点放在：少量数目的作物和产品，投入密集的大规模单一种植，以及能够取得专利的高产量品种和技术。他也探讨了可持续农业的各种挑战，包括减轻贫穷；提高生产力同时养护自然资源；在研究方面能够成事的政策和动员农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入；以及生物技术的局限性。

政府发言和对话

4. 各国部长们重申继续支持《21 世纪议程》第十章和十四章中分别所述的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概念和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概念。普遍认为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以及诸如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和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等最近一些其他会议所商定的各项目标和承诺仍然有效；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实施不够。尤其是，大多数发言者关切地指出，这些目标的实施不足于造成了环境继续退化，以及使全世界的贫穷、饥馑和营养不良情况持续保持在令人不能接受的高水平，所以他们促进国际社会、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承诺扭转这个情况。

5. 在考虑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时，土壤、水、空气、生物多样性和地貌等相互关联的因素全都具有关键重要性。有人提议，在更整体性的框架内来考虑这些相互关联性。与会者们也敦促说，土地使用也必须考虑到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等方面，包括对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支持。遵循有关的国际文书也被认为是基本不可缺的。

6. 会上强调，所有的人，尤其是妇女、穷人和土著社区必须有取得土地的公平机会和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一些参与人指出了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在这方面很有关系。由当地来控制和负责土地管理被认为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同当地的《21 世纪议程》方案联系也是一样。其中讨论到的一项倡议是爱护土地办法，其特征是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少数发言者汇报了其本国关于更公平的分配土地的政策，包括土地改革和复原。

7. 会上举出了全世界各地的日益城市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持续的人口压力，以及不能持续的农业作法，是土地日益退化的原因。有人提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议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时探讨城乡之间的相互依存情况。

8. 此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生态脆弱性也得到强调，而最近几次严重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土地和粮食生产的不利影响，许多均于埃尔尼诺现象有关，引起会上关切的注意。有人促进充分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提供更多的关于气候改变的科学资料信息。

9. 土地使用规划方面的透明性、参与性和决策的负责性，被认为在所有国家中均基本必不可缺。网罗民间社会、妇女、穷人和土著社区被认为是基本必须的。一些与会者还强调改善体制框架和“良好施政”的重要性；其他与会者强调必须发展和支持那些将重点放在关于小农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的研究、援助和下乡接触的方案。

10. 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与会者们一方面注意到每一个国家有其自身的需要和需求,同时强调首要的目标是依照《21 世纪议程》第十四章而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粮食生产和增进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有人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的预测特别提出了关切，该预测说，按照目前的进展率，为达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制定的关于在 2005 年以前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少一半的指标所作的努力很可能不会成功。国际社会在 1997 年举行的关于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对这项指标重新作出了承诺，会上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更有实质性的支持，包括提高流入的财政支援，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

11. 许多与会者进一步指出，虽然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入在最近几年来剧烈下降，而对农业部门的援助从 1980 年代以来也有很大的减少。会上呼吁努力扭转这个局势，包括提高对国际农业研究给予支助，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会上强调必须对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给予支持。为了增加可持续农业的资金筹措，也呼吁要有更多的私营/公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北南伙伴关系和更好的捐助者协调。

12. 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治议程中，农业似乎都失去了一些优先性。对于粮食安全最受威胁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是特别令人担心的事态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指出，虽然可持续农业的概念已获得了广泛的

接受，但较贫穷的国家由于资金和技术方面的限制而在推动这个概念方面遇到了许多困难。与会者敦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一些面向行动的决定来重新引起紧迫感，这是使农业在政治议程中取得适当地位所必须的。

13. 有人指出，可持续农业的实施需要消费者以及生产者的充分参与。由于农业越来越受到需求的驱动，所以粮食安全和无害环境技术等问题具有关键重要性。虽然生物技术产品可能造成生产力增加，或许是可喜的，但是关于这些产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仍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会上表示支持最近缔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敦促各国政府尽快签署、批准和实施这项新的文书。

14. 许多与会者敦促多边贸易体系更加开放，并且要消除保护主义的贸易做法，包括扭曲贸易的津贴。发展中国家谈到要对它们的农业商品取得更好的市场准入。发言者们呼吁国际社会承诺履行开放、公平和不歧视的国际贸易政策。有人提议要进一步研究关于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15. 一些发言者探讨了土地和农业的多功能概念，这是 1999 年 9 月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粮农组织/荷兰会议的重点。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个词语的意义是，农业除了生产粮食以外还有许多功能，包括养护和保护农业环境和农村的生活方式，而其他与会者则认为它为各国提供了实施扭曲贸易措施的理由。这些不同的解释导致了会上生动地辩论关于将这个概念认为是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补充还是别种选择的益处。大多数与会者宁愿不要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注意力偏移到这个多功能问题上，因为以这个概念尚未得到国际上的接受。

16. 关于委员会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能够开展的讨论，与会者指出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之前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多种利益攸关者对话期间作出了非常有益的交流意见。有人提议，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协商论谈”名称下设立一个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各项问题的主要集团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汇集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和主要集团参加。其他提出的倡议包括：进一步拟订可量度的指示数来评估在实现综合性土地管理和可持续农业的各项指标方面的遵循情况；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一项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不同国家经验的比较研究。此外，副秘书长在其开幕词中提到了秘书长的“千年报告”（A/54/2000）中的建议，召集一个高级别公共政策网络，来探讨对于日益使用生物技术和生物工程所带来的风险和机会所产生的各种争议。

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报告

17. Bagher Asadi 大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Ilka Ristimaki 大使（芬兰）报告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论坛在 1997 年至 1999 年之间所做的工作。

18. 两位大使在评论中表示，这个进程为时两年，期间分析了三个方案构成要素：

㈠ 促进和促成政府间森林小组各项行动建议的实施以及审查、监测和汇报关于所有种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

㈡ 政府间森林小组进程的各项方案构成要素所留下要办的事项及其他引起的问题；

㈢ 关于促进所有种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他们还表示，经过冗长的谈判后，对所有这三个领域均达成了最后的协商一致。他们然后将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供其审议。

政府发言

19. 与会者对于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两个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各国部长表示大力承诺要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的各项行动建议。这些建议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坚实的行动基础，并为各种双边和多边机构和国际和区域组织实现所有种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和合作努力，提供了坚实的行动基础。

20. 与会者欢迎政府间森林论坛的协商一致意见及其成果。与会者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同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其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尤其是关于建立一个关于森林的新的国际安排、包括拟议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粮农组织主动提议担当这个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秘书处。

21. 与会者呼吁早日建立政府间森林论坛报告中扼要概述的这一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以便为所有种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谋求长期政治承诺。

22. 与会者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应该尽早成立，并呼吁在 2000 年末或 2001 年初召开其第一次会议。联合国森林论坛应该在尽可能高的级别设立，以便提供高的可见度、政治地位和权威性。论坛应该开放给所有国家，并以透明性和参与性的方式运作。这论坛也应该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紧密的联系。有人提议，事先的非正式协商能使经社理事会审议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报告的工作获益。

23.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多年性主题工作方案应该面向结果和行动，并高度优先重视促成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实施，尤其是在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国际贸易领域。联合国森林论坛应该监测、评估和汇报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4. 非正式的高级别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为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进程所作的支助特别受到了赞扬。政府间森林论坛所呼吁的森林问题协作伙伴

关系应该建筑在该森林问题工作队上，以提高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25. 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调集财政资源来支助发展和实施国家森林方案及其他国家推动的战略。

26. 非政府组织赞同必须有一个开放、透明和参与性的进程，并重申随时准备协助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包括在理事会讨论之前的下个月内进行协商。非政府组织已讨论了联合国森林论坛必须面向行动、重点放在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及其他承诺。

筹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十年期审查

专家报告

27.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表示观点说，环发会议十年期审查应将重点放在《21 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和各种环境公约和协定的实施情况。他表示应该对充分实施所遇到的各种障碍进行一项有效分析。他还说，为了确保十年期审查的成功，各国应该着手一项国家进程来筹备这次会议。他还重点提出了有必要动员政治意愿来达成具体的结果。

28. 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主席 Yolanda Kakabadse 讯问了与审查环发会议进程和《21 世纪议程》主要目标有关的问题，包括以下问题：“2002 年会议我们需要一个新的目标吗？”，“我们要做后续工作，还是做评估？”，“有必要为今后十年至二十年发展新的远见吗？”，“我们需要审查《21 世纪议程》及其各项公约吗？”以及“有否必要修订”‘可持续发展’这个词语？”。她还强调有必要集中于十年期审查的筹备进程，而不是审查会议本身。她指出需要有一个机构来抗衡世界贸易组织。

2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opfer 在报告开头时指出，国际社会针对环发会议的筹备进程已审查了有关的问题。他提议为十年期审查采取同样的做法，以“情况现在如何？”这个问题为基础。他强调不可重新开放讨论《21 世纪议程》，并指出，《21 世纪议程》的评估工作应该在会议以前进行。会议的名称应该含有特殊的信息，就象“环境与发展”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发出了信息。他指出，将要讨论的一个主要议题是消除贫穷，意思是，不应该以牺牲环境来换取克服贫穷。

政府发言和对话

30. 各国部长们确认十年期审查将是一个机会，为《21 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的成果的进一步实行而动员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各项报告和干预做法强调了 2002

年的审查进程将会具有一种潜力，提高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水平。

政治级别

31. 部长们商定，2002 年的会议应该提供高度的政治可见度和吸引最高可能政治级别的参与。

地点

32. 与会者认为，2002 年会议应该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南非、巴西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均宣布愿意根据国际社会的决定主办 2002 年的会议。

2002 年会议的名称

33. 为使 2002 年会议的名称增加实质而提出了若干建议。备选名称包括：“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世界生活素质首脑会议”，“全球化时代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发展和环境”。

参与

34.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所有伙伴之间确保有成果的对话。网罗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青年团体、科学界及《21 世纪议程》内所确定的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具有关键重要性，不仅在会议本身并且在整个筹备进程期间均要加以支持。

资金筹措

35. 部长们同意，为发展中国家筹供资金，尤其是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利益攸关者筹供资金，对于确保筹备进程期间和 2002 年会议期间的充分参与，具有关键重要性。有人提议为这一目的设立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一些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愿意对这一进程作出财政捐助。

2002 年会议的目标

36. 与会者确认必须为 2002 年会议确定明确的目标，以确保产生有意义的成果，并强调 2002 年会议在普通公众和高层级决策人员的眼中的政治重要性。这些目标可包括：(a) 全球对重新建立北南伙伴关系的承诺以及国际上对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团结，以及(b) 为一个有成效和有效率的十年期审查后续工作通过一项有重点和前瞻性的议程，包括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今后工作方案。一些与会者提议，2002 年会议将提供一个极佳的机会，在最高政治级别促进《联合国气候改变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安全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效。

37. 与会者取得共识：《21 世纪议程》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提供坚实和重大的基础。所有与会者均同意，《21 世纪议程》不应重新谈判。然而，2002 年的审

查工作不应局限于《21 世纪议程》，而还可参照环发会议以后变化中的全球情况审议那些值得审议的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全球化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由于技术进步所造成的挑战和机会，尤其在通讯技术领域。

2002 年会议的议程

38. 部长们强调必须有一个有重点和面向行动的议程，以便大大地促进筹备进程，为探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新的挑战提供出发点，并促成取得实质性和前瞻性的成果。许多人强调说，可持续发展应该仍旧是讨论的主要框架，因而，对 2002 年的审查和评估应该运用一个综合作法。

39. 对 2002 年会议的议程能够集中审议的事项提出了各式各样议题，包括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气候改变；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安全；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能源；可持续森林管理；取得财政资源和技术的机会；教育；分配平等；环境安全。

40. 在选择 2002 年会议议程的重点的优先次序方面，与会者考虑了以下方面：

- 促进更加可持续的生产形式和消费形式，继续具有极大重要性；
- 必须适当探讨贫穷以及在消除贫穷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 应该审查关于各国在 2002 年以前采行一项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商定指标，以便从经验中学习教训和进一步探讨有哪些途径可改善这些战略的素质和切题性；
- 配合对健康、就业和人类福祉的环境影响的考虑来提高生活素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的总范围内，这仍然是基本要素；
- 评估现行的环境体制。

筹备进程

41. 与会者们还同意，高质量和所有各级的尽早筹备，对于 2002 年会议的成功和成果具有基本重要性。

42. 部长们讨论了直到 2002 年会议以前组织筹备进程的各种选择。有人提议，对 2002 年审查的政府间筹备进程可采用一种不限成员名额的形式，以便让所有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科学家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均可参加。有人提议，可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转变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使其能够协调和综合对审查进程的各种投入。许多与会者同意，政府间进程应包含一些筹备会议，这些会议应筹备 2002 年会议而不是“预先作出决断”。许多与会者同意，应该在筹备进程的范围内而不是在会议本身期间从事通盘审查和评估。

43. 部长们强调了以国家和以区域为基础的审查进程的重要性，这些进程应尽快开始。

44. 有人强调各国必须通过集体努力，包括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内，来作出自己的评估。有人提议建立各种全国性参与进程来促成国家一级的有协调的审查进程，并促进同区域筹备进程的相互联系。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其同等机构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来促进国家筹备工作。

45. 应该建立区域筹备进程来根据国家筹备进程的成果而确定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的区域优先事项和新的倡议。审查和评估应该由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在联合国系统支助下进行。必须探讨实施《21 世纪议程》的行动和妨碍其有效实施的各种限制，并配合各种措施来加速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这些审查和评估应做到查明(a) 已取得进展的领域，(b) 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以及(c) 环发会议以来所出现的新的挑战和机会。为区域筹备工作制订通用形式会是有用的，以便促进对所从事的审查和评估进行更大的比较。

46. 国家和区域筹备进程期间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领域今后工作的要素应该通报政府间筹备进程。区域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也能大大便利区域筹备工作。

47. 与会者强调，2002 年审查应该尽可能多地得益于环发会议以来联合国其他有关的重大会议的审查进程的筹备和成果，以及得益于订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的筹备和成果。

48. 部长们也讨论了 2002 年审查的秘书处支助的选择。许多人表示意见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可与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紧密合作从事便利筹备进程的作用。也有人提议说，为组织 2002 年会议和筹备进程可由一组杰出人士和专家及一名全时协调员，同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贸易和土著人民问题小组

49. 高级别部分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在其议事中列入了一个土著人民小组。该小组的讨论集中于“贸易和土著人民”这一专题。土著小组人员包括：Victoria Tauli-Corpuz(菲律宾 Igorot)、Tomas Alcaron（秘鲁）、Ella Henry（新西兰 Maori）、Juan Leon（危地马拉 Maya）和 Tonya Gonella Frischner（美利坚合众国松岭保留区）。Tauli-Corpuz 女士担任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其他的土著代表在听众中参加讨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万维网网址上可看到小组人员讨论的全文。

50. Henry 女士简略地诉说了 Maori 人的历史，并解释说，他们正在企图建立一个参与性经济，质和量两方面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能力发展和提高、自决、社区的物理和精神福祉、以及同非 Maori 人的持久平等伙伴关系为基础。她向新西兰

政府挑战，同 Maori 人民建立伙伴，共同为此努力，并向世界贸易组织挑战，请其勇于听取土著人民的请愿。

51. Alcaron 先生集中于全球化对安第斯区域土著人民的影响。他立论说，在这方面的发展方案，例如密集的农业生产、日益增长的旅游业，以及自然资源的过分使用，大多以牺牲当地土著社区的利益来达到的，而《南锥共同市场协定》的扭曲应用正危害到这些社区的文化特征和多样性。安第斯土著人民根据其强调保护自然的特殊宇宙观而世代维持着农业生产，他认为区域和国际贸易政策缺乏文化和精神价值，长久会使其弱化。

52. Leon 先生立论说，通行的经济原则导致了人文感和道德价值的丧失，同时对生活日益采取物质主义并且最终自我毁灭的态度。他说人类若要走上可持续的道路就不能够继续物资主义、漠不关心和自私。他解释了马雅人的宇宙观，那就是强调和谐、平衡和尊重自然所有的要素，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马雅人的观点是长期性的，旨在为年轻人和后代提供一种有益的生存和没有障碍的道路。

53. Frischner 女士提到了土著人民的土地常常是没有开发或开发不足，从而成为开发项目的首选目标。然而，这些项目常常对土著人民的自然、文化和精神价值不关心和有伤害性。她认为“可持续发展”这一词语是矛盾的，因为发展可能是固有不能持续的。诸如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国际贸易制度所创造的是工业推动的贸易，而不是旨在满足人民需要的贸易。他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创建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由公众来审查当前的贸易政策，建立北南对话以考虑北方的标准要求和南方的可持续要求，以及执行和支持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盟约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4. 其后的讨论确认了向土著人民的观点和智慧学习的可能好处，尤其是对现代社会来说，这些社会的社会和环境结构日益败坏。土著人民具有一个重要的基本内在矛盾：在他们异乎寻常的高度精神财富与他们极端缺乏物质财富之间形成差距。弥合这个差距不仅是对土著人民并且也对所有人类是一个挑战，因为这极有可能在全世界复兴一组共同的文化价值。

55.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来创建和加强现有的各种空间。

金融和投资

专家报告

56.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Konrad von Moltke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Jose Antonio Ocampo 就“金融和投资”的这一主题向高级别部分会议作了介绍性报告。

57. Von Moltke 先生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在投资者的权利与公共义务之间取得没有歧视性的平衡。他指出，投资制度需要不同于规范货物的做法。他还指出，需

要在世界贸易组织外来考虑一个投资的规范框架，而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为增进国际投资辩论提供了机会。他也着重指出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努力进行这一辩论方面的作用。

58. Ocampo 先生指出了影响可持续发展资金筹措的五个重大趋势：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私营资本流入的增加，但是动荡性大，并且高度集中于发达国家，从而使穷国进一步边缘化；国内供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质素的缓慢变化，影响到有关国家机构的脆弱性；以及减让性质的国际多边基金的运作。Ocampo 先生呼吁履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承诺，他呼吁为外国直接投资拟订准则并将外国直接投资导向干净的能源项目。他主张加强公共体制，包括赋税，并认为，应该为充分执行各项环境文书争取关于赋税的国际协定。关于公益和全球环境服务，他使用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的干净发展机制的例子，以作为发展中国家用低成本满足承诺的方法。

政府发言和对话

59. 各国代表团强调了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期国家筹措可持续发展资金的重要性。捐助国重申承诺，履行商定的联合国关于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和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民生产总值 0.2%的承诺。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缺乏能力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方案。会上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立即和决定性的行动来处理这个官方发展援助问题，以便在环发会议十年期审查以前扭转下降趋势和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

60. 一些代表团强调，官方发展援助不仅其数量并且其质量均需改进，而且官方发展援助应该将重点放在消除贫穷。这些国家表示意见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该确认必须更有效率地完成项目执行，并要同各项国际发展指标有更明确的联系。他们还说，需要改善国家与部门之间的分配，要考虑到贫穷的普遍情况和受援国的政策环境，以及需要在政府、捐助者和多边组织之间取得更好的协调。

61. 一些代表团指出，也应该努力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率和成效，在这方面强调了“良好施政”的作用以及法治。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良好施政的意义必须加以定义。官方发展援助也可用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转过来还可导致资本流入的增加。

62. 关于债务，普遍同意，债务救济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财政战略的重要部分。很大数目的最穷国家的债务抽走了他们投资于减少贫穷和促成社会和环境进步所需的资源。许多国家说，这种财务重担完全不能维持，而“重债穷国倡议”并没有为各国的边缘化群体带来足够的救济。他们提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要么加以勾消，要么大量加以减少。

63. 一些国家也说到，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现在已经对承诺要消除贫穷的负债国家提供更深、更广和更快的债务救济。它们鼓励所有合格的国家实施进入这个进程所需的政策措施，并呼吁捐助者履行它们的财政认捐额，并对合格的国家勾消其双边援助债务。有一个国家指出，通过初期阶段，已经对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未支付多边费用在争取资金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并且将为这个重债穷国信托基金争取更多的捐助。

64. 关于投资，一些代表团指出，投资流入增加是助成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经济力量。尤其是，它们指出，外国直接投资在促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外国直接投资需要有一个稳定、可预期和透明的投资气氛。它们强调说，通过伙伴关系、技术转让和无害环境技术以及采用有效的环境管理作法，这些投资就能协助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目标。有人提出了资金外逃的作用，尤其是逃离发展中国家。支助可持续发展的多边投资制度，平衡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可以促成这一方面。诸如欧洲联盟、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和南椎共同市场等区域经济集团或许能比在全球一级更快地发展这种制度。

65. 然而，也有人指出，人们很关注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资本流入很大地集中于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再加上官方发展援助普遍水平降低的情况，对仍然高度依赖外部筹资的最不发达国家是特别受到关切的。

66. 一个与会者提议，在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中纳入一些投资规定，这项提议得到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后者提议，对这个想法值得进一步加以考虑。

67. 有一个代表团声明说，国际社会必须以财政来协助那些因为其区域中的军事冲突以及因为自然灾害而使其经济造成损害的国家。它强调，该区域的军事冲突对其经济发展和其环境两方面均产生了高度不利的影响。

68. 关于国内资源，会上确认《21 世纪议程》实施所需的主要资金来源预计将是国内资源。一些与会者强调，既然国内资源是资金筹措的主要来源，则在讨论实施《21 世纪议程》的资金筹措时，就应首先加以探讨并给予优先性。然而，许多代表团也表示说，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缺乏实施《21 世纪议程》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此外，同样的这些国家强调说，意在支持使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创新的金融机制不应代替官方发展援助和对发达国家期望提供的援助。

贸易

专家报告

69.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Michael Moore 用录象带录下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讲话，其中他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目标与《21 世纪议程》完全符合，而世界贸易组织可通过具有无贸易歧视性的环境目标的贸易协定而帮助可持续发展。他说，虽然世界贸易组织不是一个保护环境机构，但其处理会影响到贸易的环境各

方面问题。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如何帮助可持续发展，他提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问题委员会的活动，其目标是探讨以哪些方法和途径可使贸易和环境政策彼此相辅相成，他还指出必须考虑到各种双边环境协定和各种多边贸易协定之间的变化中的关系，并呼吁加强国际贸易体系，指出农业谈判能够对经济和环境两方面的可持续性作出重大贡献。他表示深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详细拟订各种行动计划使其与世界贸易组织彼此相辅相成。

70. 第三世界网络主任 Martin Khor 强调下列问题均因为世界贸易组织进程而更为明确：许多发展中国家均未理解到它们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签署的事项；发展中国家普遍反对向世界贸易组织引入更多的问题；北方尚未实行向南方所作的其中一些重大承诺；南方为必须履行其自身的义务而本身面临着各种重大问题，妨碍了各种发展机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引起的一些实施问题；其他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程序需要审查和改变，包括各种劳务和津贴的协定以及解决争端的制度；对贸易自由化的作法需要重新加以思考；人们正当地关切到，不加限制的自由市场和贸易，能够并且已经助长了生产和消费的不可持续形态。Khor 先生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能够在贸易政策进程方面发挥有用的作用，因为委员会是环境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丰富概念与共同但有差异的责任原则之间相互关系的保障者。他还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应反馈给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的发言和对话

71. 普遍同意贸易是实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之一，而贸易和发展必须作为消除贫穷、社会平等和无害环境管理的工具而予以加强。许多代表团指出，要确保贸易自由化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就必须满足若干数目的要求。为此目的，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国际规则和条例、行为守则、以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均很重要。贸易和环境政策的谋求应该是相辅相成的，而各种环境措施不应该作为对贸易的不必要障碍，也不应该故意是保护主义的。各国代表同意，也必须使世界贸易组织更加响应环境方面的关切。

72.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更好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且必须能够取得贸易自由化的好处以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改善市场的准入、特殊和差别待遇、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增加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和谈判，这些均是基本必须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充分参与有关贸易和环境问题的决策进程，包括制定国际标准的进程。许多代表团强调，通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程所拟定的关于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的原则也应该受到确认。

73. 一些代表团提议说，通盘新一轮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自由化是促进更为开放、平等和透明的贸易体系的最佳途径，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它们还指出，必须防止和抵消贸易自由化的一些可能的过度性负面影响，并为社会所有成员求取最大的利益，特别是要注意诸如妇女和儿童等生活在贫穷

中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同样这些国家重申，它们承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本上所有的出口品给予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

7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必须明确地表示，贸易和环境领域的有关多边协定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与各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间的关系值得更多注意。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认各种多边环境协定和各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具有同等地位，在多边环境协定内使用贸易措施应该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得到广泛地承诺。它们表示意见说，各种贸易规则与环发会议各种原则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预防原则，必须加以阐明。必须确认各种卦标签计划与贸易规则是符合的。

75.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新的和正在进行中的倡议能够大大地帮助促进贸易与环境政策的相辅相成。它们还强调说，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能够作为国家一级决策人员的有效工具，来为综合环境和发展关切事项而制定更有一致性的政策响应。在发展这项工具方面应该鼓励继续交流经验。一些代表团强调说，不应该将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用来作为对贸易和投资的障碍。

76.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发达国家需要消除扭曲贸易的政策、保护主义的作法、以及对贸易的非关税壁垒，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物的市场准入。另外也强调说，应该从事努力解除与渔业和农业出口物有关的津贴，因为这会有利于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

77.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应该涉及到分享在管理技术改变和发展人力资源方面所需的知识和专业知识。这将会增进发展中国家响应环境方面挑战的能力。一些代表团指出，转让这类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未达到所需的广泛和迅速程度。

78. 许多国家指出，生物技术的产品在引入市场中或出口到发展中国家以前必须确定其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影响。

79. 必须提高国际一级的合作，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促进合作与工作的相辅相成是基本必须的。

80. 各国代表还探讨了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重建信任的问题。其中一个作法是鼓励各种组织和集团之间的联合工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也应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援助来建立这种信任。若干代表团赞扬地评论了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倡议。此外，必须以同等地位对待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时。

81. 若干代表团强调在国家一级的环境与贸易政策之间以及在国际一级所采取的立场方面需要有协调一致性。

第四章

部门性主题：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5 日的第 2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报告(E/CN.17/2000/6)；

(b) 增编：防止滥伐森林(E/CN.17/2000/6/Add.1)；

(c) 增编：防治荒漠化和旱灾(E/CN.17/2000/6/Add.2)；

(d) 增编：可持续开展山区(E/CN.17/2000/6/Add.3)；

(e) 增编：养护生物多样性(E/CN.17/2000/6/Add.4)；

(f)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1)，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纽约。

2.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项目 4，听取了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奈先生(爱尔兰)以及财政资源和机制、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崔瑞永先生(大韩民国)的说明(见第五章，第 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澳大利亚和瑞士的代表报告了政府提出的倡议。

4. 也在第 2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家信息、战略和机构处主管报告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理事会论坛的结果。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6.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奈先生(爱尔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决定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奈先生(爱尔兰)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结果。

8.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8/3 号决定)。

农业

9.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纳先生(爱尔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农业”的决定草案。

10.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奈先生(爱尔兰)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结果。

11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8/4 号决定)。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 E/CN.17/2000/6 和增编 1-4 以及 E/CN.17/2000/11 号文件。

第五章

跨部门主题：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经济增长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5 日的第 2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E/CN.17/2000/2)；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的报告(E/CN.17/2000/4)；

(c) 2000 年 2 月 14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17/2000/9)，转递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21 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主席关于第五次会议的摘要；

(d) 财政资源和机制、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0)，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

2.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和项目 3，听取了财政资源和机制、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崔瑞永(大韩民国)以及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帕特里克·麦克唐奈(爱尔兰)的说明(见第四章，第 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澳大利亚和瑞士的代表报告了政府提出的倡议。

4. 也在第 2 次会议上，洪都拉斯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家信息、战略和机构处主管报告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理事会论坛的结果。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财政资源和机制

6.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副主席崔瑞永(大韩民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财政资源”的决定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崔瑞永(大韩民国)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结果。

8.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和苏丹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8/5 号决定)。

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

10.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收到了副主席崔瑞永(大韩民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的决定草案。

11.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崔瑞永(大韩民国)报告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最后协商结果。

12.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新西兰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8/6 号决定)。

14.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 E/CN.17/2000/2、 E/CN.17/2000/4 和以及 E/CN.17/2000/10 号文件。

15.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言如下：

“如第 10 段的括号所表明，我国代表团对提出通过的决定草案有特别问题。

“现在不宜进行冗长辩论。

“不过，我国代表团想要指出，日本坚决支持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上个月，日本决定采取更多措施，包括对合格重债穷国增加减免债务优惠，达非官方发展援助要求的 100%，并为世界银行的重债穷国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最多达 2 亿美元。

“我国代表团坚持保留第 10 段内的三个词语，这再次表明日本对减免债务问题的态度多麽认真。

“在说明上述种种后，我国代表团重申不打算延长辩论。本着折衷精神，我国代表团充分准备加入关于决定草案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意把第 10 段括号内的三个词删除，但有以下谅解：

“即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10 段所用“取消”一词包含目前确认等于取消的减免。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请求将这项声明充分载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第六章

经济部门/主要群组：农业

1. 委员会在2000年4月24日、25日和5月5日的第3至第6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的对话(E/CN.17/2000/3)；

(b) 增编：国际农粮网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7/2000/3/Add.1)；

(c) 增编：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农民之路组织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7/2000/3/Add.2)；

(d) 增编：工会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7/2000/3/Add.3)；

(e) 增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讨论文件(E/CN.17/2000/3/Add.4)；

(f)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国家执行方面的趋势的报告(E/CN.17/2000/5)；

(g) 增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趋势的一些重要事项(E/CN.17/2000/5/Add.1)；

(h)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报告(E/CN.17/2000/7)；

(i) 增编：都市化和可持续农业发展(E/CN.17/2000/7/Add.1)；

(j) 增编：生物技术促进可持续农业(E/CN.17/2000/7/Add.2)；

(k) 增编：农业、土地和水之间的关系(E/CN.17/2000/7/Add.3)；

(l)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1)；

2. 委员会在4月24日第3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业、农民、工会、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集团的代表关于可持续农业的说明。

3.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荷兰的代表就利益有关者的说明发了言。

4. 也在第3次会议上，埃及、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和玻利维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委员会在4月24日第4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业、农民、工会、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集团的代表关于实现可持续粮食周期的土地资源管理最佳做法的说明。

6.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日本的代表就利益有关者的说明发了言。

7. 也在第 4 次会议上，巴西、加拿大和埃及的代表以及玻利维亚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委员会在 4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业、农民、工会、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集团的代表关于可持续粮食系统的知识的说明。

9.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和德国的代表就利益有关者的说明发了言。

10. 也在第 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代表以及玻利维亚、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委员会在 4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业、农民、工会、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集团的代表关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投资模式的说明。

12.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就利益有关者的说明发了言。

13. 也在第 6 次会议上，苏丹、法国、日本、德国、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塞内加尔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 E/CN.17/2000/3 和 Add.1-4 及 E/CN.17/2000/5 和 Add.1 号文件(见第一章，B 节，第 8/11 号决定)。

第七章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又见下文第八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在 5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提请委员会注意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中的建议和介绍了 E/CN.17/2000/L.9 号文件内题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有关第 E/CN.17/2000/L.9 号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和对 E/CN.17/2000/14 号文件的更正(见附件三)。

4.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加拿大、俄罗斯联邦、苏丹、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古巴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洪都拉斯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8/2 号决定)。

6.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 (见第一章，B 节，第 8/11 号决定)。

第八章

高级别会议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和 5 月 5 日的第 7 至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E/CN.17/2000/2)；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的报告(E/CN.17/2000/4)；

(c) 财政资源和机制、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0)，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

(d) 关于土地资源和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2000/11)，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纽约；

(e)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纽约；

(f)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实施情况十年审查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和建议(E/CN.17/2000/15)；

(g) 2000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贸易自由化可持续性评估国际专家会议主席的结论(E/CN.17/2000/19)；

(h)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 2002-2005 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的说明(E/CN.17/2000/ CRP.1)。

2. 在 4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词。

3.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环境和土地使用规划部长和欧洲委员会负责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成员弗兰·菲施勒(两者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发言)；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爱尔兰农业、粮食和农村发展部国务部长；南非农业和土地事务副部长；阿根廷国务秘书；中国常驻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副部长；澳大利亚环境和自然遗产部长；萨摩亚常驻代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冰岛环境部长；斯里兰卡农业和土地部长；乌拉圭观察员；汤加代表(代表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平洋地科委))；玻利维亚环境、自然资源和森林发展副部长；奥地利农业和环境部长；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就土地和农业问题发了言。

4.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洛克菲勒基金会会长，戈登·康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米格尔·阿尔铁里着重土地和农业的说明。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参与式对话，并有以下国家参加：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法国、加拿大、日本和埃及。

6.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赫尔辛基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 4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主席，约兰达·卡卡巴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的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参与式对话，并有以下国家参加：墨西哥、荷兰、丹麦、新西兰、法国、埃及、圭亚那、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以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南非、洪都拉斯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

9.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实施情况 2002 年审查筹备工作发言的有尼日利亚农业部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葡萄牙环境和土地使用规划部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日本外务大臣；芬兰环境和发展合作部长；加拿大环境部长；卢森堡环境部长；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长；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长；古巴副常驻代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大臣；波兰环境部长；瑞士联邦环境、森林和风景局局长；巴西环境部副部长；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副部长；摩纳哥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环境全权公使；印度尼西亚环境事务部长；大韩民国环境部长；瑞典环境部长；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主席。

1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青年代表团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委员会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听取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共同主席伊尔卡·里斯蒂迈基(芬兰)和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说明。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参与式对话，并有以下国家参加：美利坚合众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巴西、丹麦、加拿大、新西兰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观察员。

13.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葡萄牙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哥斯达黎加代表；西班牙常驻代表；奥地利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长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15. 也在第 9 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俱乐部观察员代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17. 委员会在 4 月 27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达特默斯大学国际事务主任兼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孔拉德·冯莫尔特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的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参与式对话，并有以下国家参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菲律宾、日本、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德国、印度、新西兰、苏丹、捷克共和国和喀麦隆以及洪都拉斯、芬兰、阿根廷、摩洛哥和肯尼亚的观察员。

19.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尼日利亚环境部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葡萄牙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冰岛)；土耳其环境部长；海地常驻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常驻代表；摩洛哥环境国务大臣；丹麦发展合作部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副环境部长；意大利副常驻代表；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以及肯尼亚代表关于财政和投资问题的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21.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介绍人和主席发表了结束语。

22. 委员会在 4 月 27 日在第 11 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尔·穆尔和第三世界网主任马丁·霍拉的录象说明。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参与式对话，并有以下国家参加：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圭亚那、菲律宾、巴西、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新西兰和埃及以及洪都拉斯、瑞典、玻利维亚、芬兰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

24.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尼日利亚环境部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委员会环境总干事(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挪威环境部长；厄瓜多尔环境部长；喀麦隆环境部长；智利代表团团长；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和菲律宾代表关于贸易问题的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国际商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会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核心小组、土著人民和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的发言人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委员会在5月5日第12次会议上收到了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所取得的进展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E/CN.17/2000/L.7)。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8/1 号决定)。

30. 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苏丹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洪都拉斯和阿根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31. 也在第 1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发言如下:

> “我们充分了解里约会议十周年首脑会议应作为一个全球会议和应当在纽约以外地区举行的观点。
>
> “美国坚决支持 10 年审查应考虑到自里约会议以来的重大变化和推动《21 世纪议程》中进展缓慢的领域。
>
> “不过，考虑到美国有关联合国事项的全面政策，美国不能加入关于此事项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还指出，如果延续美国现行立法，美国就不能支付联合国为此会议分摊的经费的份额，因此美国的政策是不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召开新的全球会议。”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E/CN.17/2000/15 和 E/CN.17/2000/16 号文件(见第一章，B 节，第 8/11 号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2000年5月5日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E/CN.17/2000/8）；

(b) 关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17/2000/12），2000年3月6日至10日,纽约；

(c) 秘书长关于在1990年代向每个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所得进展的报告（E/CN.17/2000/13），2000年1月31日至2月11日，纽约；

(d)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E/CN.17/2000/16）；

(e) 秘书长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E/CN.17/2000/17）；

(f) 秘书长的说明：审查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E/CN.17/2000/18）；

(g) 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E/CN.17/2000/CRP.1）。

2. 在同次会议上，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共同主席穆罕默德·雷扎·萨拉马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赖克尔（奥地利）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 又在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专家组报告第1段中的决定草案（E/CN.17/2000/12），题为“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议程”，并注意到了该报告（见第一章B节，第8/10号决定）。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L.4）。

5. 又在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第8/9号决定）。

联合国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E/CN.17/2000/L.5）。

7. 又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8/7 号决定）。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的事项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E/CN.17/2000/L.6）。

9. 又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8/8 号决定）。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文件 E/CN.17/2000/8、E/CN.17/2000/13、E/CN.17/2000/17 和 E/CN.17/2000/18（见第一章 B 节，第 8/11 号决定）。

第十章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7/2000/L.8）。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该临时议程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A 节）。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2000/L.1）。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这项工作。

第十二章

会议的组织

A. 届会的开始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0 号决定，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和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 至第 13 次会议）。

2. 在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胡安·马耶·马尔多纳多（哥伦比亚）致了开幕词。

3.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胡安·马耶·马尔多纳多（哥伦比亚）

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

帕特里克·麦克唐奈（爱尔兰）

崔瑞永（大韩民国）

5. 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常方式选出阿卜杜勒拉赫曼·迈鲁安（阿尔及利亚）为副主席。此外，崔瑞永（大韩民国）除担任副主席外又被选为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载于 E/CN。17/2000/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4. 跨部门主题：财政资源/贸易和投资/经济增长。
5. 经济部门/主要群组：农业。
6.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报告。
7. 高级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设立三个起草小组，并由下列各人担任组长：起草小组一，组长为帕特里克·麦克唐奈（爱尔兰）；起草小组二，组长为崔瑞永（大韩民国）；起草小组三，组长为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保加利亚）。

D. 出席情况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0 名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条约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已载于附件一。

E. 文件

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已载于附件二。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维持永久观察员地位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条约机构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赫尔辛基委员会、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代表妇女核心小组及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的发言人

附件二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2000/1	2	临时议程
E/CN.17/2000/2	4	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报告
E/CN.17/2000/3	5	秘书长的说明：多方利益有关者关于可持续农业的对话
E/CN.17/2000/3/Add.1	5	增编：国际农粮网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7/2000/3/Add.2	5	增编：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农民之路组织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7/2000/3/Add.3	5	增编：工会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7/2000/3/Add.4	5	增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17/2000/4	4	秘书长关于经济增长、贸易和投资的报告
E/CN.17/2000/5	5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国家执行方面的趋势的报告
E/CN.17/2000/5/Add.1	5	增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趋势的一些重要事项
E/CN.17/2000/6	3	秘书长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的报告
E/CN.17/2000/6/Add.1	3	增编：防止滥伐森林
E/CN.17/2000/6/Add.2	3	增编：防治荒漠化和旱灾
E/CN.17/2000/6/Add.3	3	增编：可持续开发山区
E/CN.17/2000/6/Add.4	3	增编：养护生物多样性
E/CN.17/2000/7	5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报告
E/CN.17/2000/7/Add.1	5	增编：都市化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E/CN.17/2000/7/Add.2	5	增编：生物技术促进可持续农业
E/CN.17/2000/7/Add.3	5	增编：农业、土地和水之间的关系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2000/8	8	秘书长关于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E/CN.17/2000/9	4	2000 年 2 月 14 日肯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二十一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第 5 次会议的主席摘要
E/CN.17/2000/10	7	资金来源和机制、经济成长、贸易和投资问题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
E/CN.17/2000/11	5	关于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和关于农业问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纽约
E/CN.17/2000/12	8	关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E/CN.17/2000/13	8	秘书长关于在 1990 年代向每个人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所得进展的报告，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纽约
E/CN.17/2000/14	6	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纽约
E/CN.17/2000/15	7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实施情况十年审查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和建议
E/CN.17/2000/16	8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政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
E/CN.17/2000/17	8	秘书长关于自愿行动和协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2000/18	8	秘书长的说明：审查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
E/CN.17/2000/19	7	2000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基多举行的贸易自由化和可持续性评估国际专家会议主席的结论
E/CN.17/2000/CRP.1	8	秘书处的说明：2002-2005 年期间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中期计划草案
E/CN.17/2000/L.1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组织和其他事项
E/CN.17/2000/L.2 和 L.3		未分发
E/CN.17/2000/L.4	8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17/2000/L.5	8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标题是“联合国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次级方案”
E/CN.17/2000/L.6	8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E/CN.17/2000/L.7	7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所取得进展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7/2000/L.8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17/2000/L.9	6	委员会副主席兹韦托柳布·巴斯马吉耶夫先生（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17/ESD/2000/4	8	2000 年 2 月 1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三

第 8/2 号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题为“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方案构成部分”的附件（见 E/CN.17/2000/14，第二章）包括一些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如下：

(a) 一个可能成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政府间机构可能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准；

(b) 联合国森林论坛将向所有国家开放，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开展工作，并每年举行会议，会期可长达两周；该论坛将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该论坛将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所体现的要素，可望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个多年工作方案；

(c) 将根据联合国的既定细则和程序设立一个精干的秘书处，并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予以加强；

(d) 应通过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参加伙伴关系的各组织的资源和有关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款，来筹集这一安排的经费。

2. 目前政府间论坛秘书处由以下人员组成：一个协调员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由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供资）；五个专业干事（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木材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借调一个；一个初级专业干事（由芬兰政府支助）。

3. 考虑到在拟议的联合国森林论坛领导下必须进行的活动范围广泛而复杂，秘书长了解到必须加强目前向政府间论坛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资源，以便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

4. 根据过去对政府间论坛取得的经验、对政府间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说明必须执行的职务进行初步审查和就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可能包括活动进行了一项初步评估后，认为该精干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资源应最多包括八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三个一般事务员额。

5. 联合国与参加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和有关捐助者进行了协商，以确定这些组织和捐助者能够向精干的秘书处借调的工作人员和（或）非工作人员资源。这些协商尚未最后确定。因此，目前很难清楚和明确地说明这些组织和捐助者将提供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以及必须由联合国适当供资的这些资源。在这

* 见上文第一章 B 节第 8/2 号决定。

方面应当指出的是，目前无法说明究竟这些由联合国供资的资源是由现有资源提供还是需要增拨经费。在进行中的协商进程结束后，即当各组织和有关捐助者指出他们能够借调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资源时，才能确定必须由联合国供资的资源数量。与各组织和捐助者的协商可望于短期内完成。

6. 有鉴于这种情况，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表一份充分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是没有意义的。这项说明将分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的实质性会议审议，那时候经社理事会将审查和讨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该项说明将包括有关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数额的建议以及这些资源的来源（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以及指出必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资源是由现有资源提供还是由应急基金拨款。